

唐代宮中的監獄

羅彤華*

宮中人或服勤於宮中者，在宮內觸犯法禁或發生事端，則收押於宮中監獄，並由其審理，不必交付外廷法司處分。蓋宮中人本不得隨意出入宮禁，宮中事更不得漏洩於外，尤其是宮闈祕聞豈能讓外廷法司發掘出來，有損皇朝威嚴。宮中的監獄以內侍省、禁衛軍所屬的獄所為最重要的兩大體系，並稟持著貴賤、男女異獄的原則施行。身分尊貴的皇室成員獲罪，不繫於一般獄所，通常另於殿院闕囚室拘禁。宮中案件在處理上有三種方式，一是執法者的行政監督，二是直接由皇帝自為裁決，三是透過司法審判來定罪。宮中監獄雖是一個獨立的司法領域，但唐中期以後，宮獄審理的案件愈發不限於宮中人、宮中事，甚至與外廷法司、府縣爭奪司法權，這與皇帝庇護，宦官擅權，有絕大關係。在獄政管理上，宮中監獄未必按法令規定行事，而防止冤案發生的司法救濟措施，也因外朝官吏難入宮獄檢查，讓宮獄成為封閉性高，且跳脫法律約束的場域。

關鍵詞：唐代、宮廷、監獄、法律、獄政管理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退休教授

一、前言

監獄一詞多見於明清時代，唐宋之前通常只用「獄」一字表示關押人犯的場所，¹但「獄」需有人監察、監臨，²監獄又是近世的慣稱，所以本篇行文中亦用監獄一詞。現代監獄為刑罰執行場所，看守所則羈押被告，二者明顯區分。唐代監獄則二者合而為一，既監禁已判決等待執行，或正在執行者，也羈押正在審理，尚未判決的嫌犯，甚至還將長期囚禁作為一種刑罰而管收之。³《唐律·捕亡律》「被囚禁拒捍走」條疏議曰：「被囚禁，不限有罪無罪，但據狀應禁者，散禁亦同。」⁴正說明唐代監獄將已判決、未判決之人犯都收禁在一起，有學者認為這是有罪推定原則。⁵

一般探討唐代監獄的文章，多關注中央監獄與地方監獄。中央監獄主要有大理寺獄、御史臺獄、刑部獄，另有諸寺、諸衛、諸監獄及財政三司獄，甚至還把內侍省獄、北軍獄、銀臺獄也列入其中，或者別有非常時期之非常監獄，如羽林獄、新開獄。地方監獄則是各府州縣獄。⁶大體上，學者所論的中央監獄皆集中在長安城，只是宮城、皇城、外郭城禁衛不同，嚴格區別，其監獄的屬性能否一體看待，大有問題。唐人史

-
- 1 李甲孚，《中國監獄法制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頁18。
 - 2 清·沈家本撰，鄧經元、駢宇騫點校，《歷代刑法考（附寄移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獄考〉，頁1190；李甲孚，《中國監獄法制史》，頁6。
 - 3 關於古代監獄的概念，趙晶彙集諸學者之看法而評議之，見氏著，〈《宋刑統》研究與中國監獄史學——以薛梅卿先生的著述為基點的拓展閱讀〉，《中國政法大學學報》2009：1（北京），頁121-122。
 - 4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臺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卷28，〈捕亡律〉「被囚禁拒捍走」（總465條）疏議，頁537。
 - 5 薛梅卿主編，《兩宋法制通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頁479。
 - 6 探討唐代監獄的文章，如：蕭艾（張榮芳），〈長安監獄〉，《歷史月刊》16（臺北，1989），頁144-147；陳登武，〈唐代的獄政與監獄管理〉，收於氏著，《地獄·法律·人間秩序——中古中國的宗教、社會與國家》（臺北，五南圖書，2009），頁347-356；王宏治，〈唐中央獄制考〉，收於馬志冰等編，《中國監獄文化的傳統與現代文明》（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頁69-79；邵治國，〈唐代監獄制度述要〉，《河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7：6（石家莊，2004），頁114-118；王素，〈唐代的御史臺獄〉，《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11（武漢，1991），頁138-145。

料裡常見內獄、法司之分，亦即宮城內、外所拘繫之人，所發生之事，所裁決之法，所管理之制，可能很不相同，難以一概而論，也因此有學者設定禁衛軍獄與北司的司法機構為研究議題，專門探討宮城內獄的特色，及其與政局、法司的關係。⁷只可惜宮城中監獄的類型複雜，前述所論未能窺其全貌，且缺乏系統性的分析，故仍有不少可推究的空間。

本文所言之宮中，主要指兩京諸宮與禁苑，不包含離宮別館與外出之行在所。凡屬於宮中之人或服勤於宮中者，在宮城內觸犯法禁或發生事端，都可收押於宮獄，並由其審理，而未必交付外朝法司處分。宮中設置監獄，自秦漢以來就有此制度，⁸蓋內朝人本不得隨意出入宮禁，內朝事更不得漏洩於外或任外人評議，何況宮闈祕聞常是宮中不可告人，最隱密的私事，而宮廷政變則涉及王室威望或皇權轉移，這些祕辛豈能讓外廷法司挖掘出來，損及皇朝威嚴。此外，唐朝宮中還有影響司法的兩大變數，分別是皇帝與宦官。皇帝是國家最有權力的人，內朝、外朝事無不由其掌控，詔獄一下，朝官即可禁身於宮獄，而法司鞭長莫及，難有施力點，宮獄便猶如是特別法庭。至於側近皇權，日益囂張的宦官，則完全無視法禁，任意逮捕官吏或平民入宮獄，並經常與法司間展開一場權力的爭奪戰。總之，宮城是一道阻擋外朝法司入侵的防護網，宮城內的案件與交付宮獄審理的案件，會有怎樣獨特的處理方式，頗令人好奇。

宮中人的身分多樣化，后妃與女性服侍者之外，還有數量龐大的宦官、軍事防衛人員。有時，官吏或百姓也可出入宮禁或因故入宮。他們如果犯事，大概不會關押在同一個監獄裡，也不會處以同一種待遇，因此宮中監獄的類型，及其隸屬的管理單位，是本文首要了解的課題。宮

7 王素，〈唐五代的禁衛軍獄〉，《中華文史論叢》1986：2（北京），頁117-130；胡永啓，〈唐代北衙禁軍監獄司法職能簡論〉，《蘭臺世界》2012：15（瀋陽），頁17-18；賈憲保，〈唐代北司的司法機構〉，《人文雜誌》1985：6（西安），頁86-90；張艷雲，〈論唐中後期的宦官參預司法〉，《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0：1（西安，2001），頁137-142；室永芳三，〈唐末內侍省における鞠獄の性格と機能について〉，《長崎大学教育学部社会科学論叢》28（長崎，1979），頁1-7。

8 宋杰，〈漢代後宮的監獄〉，《中國史研究》2007：2（北京），頁29-49；謝元魯，〈漢唐掖庭制度與宮廷政治〉，《天府新論》1999：3（成都），頁73-79。

中監獄的位置，可能依所轄機構而散處不同地方，本篇以宮獄一詞統稱宮中諸監獄。

宮獄不只是關押人犯的地方，凡與訴訟相關之偵察、逮捕、審訊、判決等都會跟著啟動，而最引人注目的是宮獄要用何種方式問罪囚犯，外朝的司法裁決可否一體適用於宮獄？后妃皇子觸怒皇帝或參與事變，能用一般的司法裁決論處？宮中人不按宮規行事要動用到刑律？禁衛軍違反軍紀要用軍事審判？當皇帝展現意志與宦官勢力膨脹後，對外朝法司會產生多大的衝擊，對宮獄的審理又會有多深的影響？這些都是吾人思考宮中監獄論罪方式時不可忽略的面向。

唐朝監獄有明確的獄政管理制度，但這些規範也適用於宮獄嗎？宮人出宮不易，宮禁守衛嚴格，罪犯家屬可以入宮送飯或衣物？囚徒依身分與罪刑有刑具與居作制度，宮獄中各類人也依樣處置嗎？獄政檢查的慮囚、巡囚措施，可以無差別的檢視各種宮獄？當其遇到強橫的宦官或禁軍，會有什麼遭遇？獄政管理能否落實，無疑是衡量宮獄能否以人道精神對待囚犯的重要指標。

宮中的監獄，在京城卻不屬京城的法司管轄，而形成一個獨立的司法領域。本文擬從監獄類型、論罪方式、獄政管理三個切入點，觀察宮獄的特殊現象，以了解其運作模式與特色。

二、監獄類型

唐朝宮中人數極多，難免有失職犯禁的時候，也總免不了需設置監獄。宮獄本是宮中微不足道的小機構，史料極少以其為焦點而專門論述，此處就從宮獄的設置與類型論起。

（一）內侍省管轄之監獄

內侍省是總理宮中職事最重要的機構，宦官、宮女無不聽其指令，也因此內侍省所設監獄可能不只一處，以下就其所轄監獄分別論述之：

1. 掖庭獄

《三輔黃圖》：「永巷，永，長也，宮中之長巷，幽閉宮女之有罪者。武帝時改為掖庭，置獄焉。」⁹掖庭獄始見於漢代，與掖庭獄同屬少府的還有暴室獄，《漢書·宣帝紀》應劭注：「暴室，宮人獄也。」¹⁰無論掖庭獄與暴室獄，都由宦者主管，都收禁宮內的有罪婦人，而暴室另為婦人治病。漢代以下宦者所理宮內獄的情形不甚清楚，但大抵不脫兩漢的架構。

唐代內侍省為宦者的專司機構，其下之掖庭局掌管宮禁女工之事，《新唐書·百官志》掖庭局條：

掌宮人簿帳、女工。凡宮人名籍，司其除附；公桑養蠶，會其課業；供奉物皆取焉。婦人以罪配沒，工縫巧者隸之，無技能者隸司農。諸司營作須女功者，取於戶婢。¹¹

掖庭所收婦人為以罪配沒者，但她們在掖庭中並非罪犯，而是從事各項工作，包含蠶桑課業，縫製織染等，以應供奉之物。¹²這些在掖庭中的宮人，她們雖是官婢身分，但只要盡其本分，不犯錯，不失職，就不會受懲罰或被關押。

眾多宮人很難保證其生活或行事都無不當處，若有差錯，可能就遭拘禁或處分，《資治通鑑》貞觀 10 年（636）條：

上或以非罪譴怒宮人，（長孫）后亦陽怒，請自推鞠，因命囚繫，俟上怒息，徐為申理，由是宮壺之中，刑無枉濫。¹³

此處雖不言該宮人囚繫於何處，但既有推鞠之程序，又言刑無枉濫，顯然這個囚繫之所是有規模的。

9 何清谷，《三輔黃圖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 6，〈雜錄〉，頁 389。

10 漢·班固，《漢書》（新校標點本，臺北，鼎文書局，1986）卷 8，〈宣帝紀〉，頁 236。

11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新校標點本，臺北，鼎文書局，1976）卷 47，〈百官二〉，頁 1222。

12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唐營繕令復原研究〉復原 18 條，頁 673。

13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1974）卷 194，頁 6120。

如漢代「掖庭獄」這樣的名稱，不見於唐人史料裡，然唐宮中必有囚繫宮人的處所，就內侍省各局看，該處設於掖庭局內的可能性最高。高宗時，王皇后、蕭良娣與武昭儀爭寵失利，被廢為庶人，並遭縊殺。蕭良娣二女，史云：

先是義陽、宣城二公主以母得罪，幽於掖庭，垂三十年不嫁。孝敬見之驚憫，遽奏出降。¹⁴

掖庭一詞在唐代用的很廣泛，在掖庭內工作的掖庭宮人，除非恩免放出，不然就是幽閉深宮。這樣的掖庭之義，似乎不具監獄性質，只緣於她們無法出宮。義陽、宣城二公主則不然，她們以罪人之女幽於掖庭，看來是單獨囚繫在禁閉室內，也表示唐宮中有名為掖庭的幽禁之所。掖庭囚室的位置，可能在內侍省內，《唐會要》言中宗和思皇后：

皇后初為英王妃，母常樂公主得罪，妃坐廢，幽死於內侍省。¹⁵掖庭局屬內侍省，犯錯或得罪之女性幽於內侍省，其實也就是拘於以掖庭為名之獄所。只是掖庭局並無負責審理或責罰的職官，內侍省的內寺伯雖然「掌糾察諸不法之事」¹⁶，但其處分對象或許以宦官為多，而處分掖庭宮人的任務，恐落在身為宮官之宮正身上，《唐六典》宮官條：

宮正掌戒令、糾禁、謫罰之事。（注：凡宮人已上有不供職事，違犯法式，司正已下起牒，取宮正裁。事小，局司決罰；事大，錄狀奏聞。）¹⁷

女性的宮官訊問與決罰宮人，較宦者內寺伯方便。即使宮官自有體系，其下所管宮人以服侍后妃為主，其工作性質不同於如女工之掖庭宮人，但未見宮官有收禁人犯處，或許只要是宮人違法、失職，就一律下掖庭獄，一律由宮正處分。玄宗在東宮時，崔湜私附太平公主，後因失旨將徙嶺外，《舊唐書》本傳云：

14 唐·劉肅撰，許德楠、李鼎霞點校，《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12，〈酷忍〉，頁184。

15 宋·王溥，《唐會要》（臺北，世界書局，1974）卷3，〈皇后〉，頁25。

16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12，〈內侍省〉，頁357。

17 《唐六典》卷12，〈宮官〉，頁355。

俄而所司奏宮人元氏款稱與湜曾密謀進酖，乃追湜賜死。¹⁸

宮人元氏在審訊下，道出崔湜曾有進酖之密謀，則其所拘禁與鞫問之處，該當就是掖庭獄。至於奏聞密謀此等大事的所司，毫無疑問的就是宮正。

2. 內侍獄

宮人之違法犯禁有掖庭獄，專門拘繫女性罪人，但宦官之有過者，應另有囚禁之處。唐前期宦官人數還不算多，內寺伯僅置二人，但後期宦官人數急速膨脹，內寺伯增為六人。¹⁹相對來說，關押宦官的獄所數或總容量數，後期比前期只會多，不會少。

太宗貞觀 17 年（643）齊王祐反，《資治通鑑》述其事曰：

齊府兵曹杜行敏等陰謀執祐，祐左右及吏民非同謀者無不響應。……執祐出牙前示吏民，……祐至京師，賜死於內侍省。²⁰

只要宮內有宦者存在，就會預期其有犯罪行為，就有設置內侍獄的必要，故內侍獄可能早在唐代初始時，就已有禁繫男姓或宦官的獄所，而齊王祐才會賜死於內侍省。唐人本於男、女異獄的主張，賜死齊王祐的內侍省，應與幽死英王妃的內侍省，不會是同一獄室，但都在內侍省的管轄下。齊王祐反事發生在貞觀時期，可見內侍獄的設置時間應該很早。

內侍獄本是處分有罪宦者，應是常設監獄，但如齊王祐案，內侍獄已不限於審理宮中人、宮內事。沈佺期為中宗時人，因故得罪而被禁宮中，其所為〈移禁司刑〉詩，²¹這裡的禁司，應指內侍獄，他自認懷冤抱屈，期望得聖恩免理。或許宮中名不見經傳的小人物無法引起史筆的關注，而史料所呈現禁繫於內侍獄的人，反而是宮外的諸王與官吏。

中、晚唐以降，隨著宦官勢力的坐大，內侍獄的規模與運作也跟著擴張。肅宗將逝，張皇后急謀大事，《通鑑》云：

18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新校標點本，臺北，鼎文書局，1976）卷 74，〈崔湜傳〉，頁 2623。

19 《唐會要》卷 65，〈內侍省〉：「貞元四年二月四日，……內侍伯加置四員。」（頁 1130）即內寺伯（內侍伯）改為六人。

20 《資治通鑑》卷 196，頁 6188。

21 唐·沈佺期撰，陶敏、易淑瓊校注，《沈佺期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 1，〈移禁司刑〉，頁 68-69。

是夜，輔國、元振勒兵三殿，收捕越王係、段恆俊及知內侍省事朱光輝等百餘人，繫之。²²

李輔國久典禁軍，在宮城內發動事變，即收捕越王等與諸宦者百餘人。當時北軍獄尚未成立，此時最可能的關押處就是內侍獄。而且內侍獄就算依身分設有不同囚室，但可禁繫百餘人，規模頗為可觀。

德宗貞元3年（787）發生了一件震動宮中與長安城的謀逆案，《舊唐書·韓遊瓌傳》云：

李廣弘者，或云宗室親王之胤，落髮為僧。……有市人董昌者，疏導廣弘。……董昌以酒食結殿前射生將韓欽緒、李政諫、南珍霞，神策將魏修、李修，……同謀為逆。……事未發，魏修、李修上變，令內官王希遷等捕其黨與斬之。²³

參與這件謀逆案的除了李廣弘、市人董昌等外，很重要的還包括宮內禁軍殿前射生將、神策將。因內部黨羽告發，德宗很快地就鎮壓叛亂，並「命捕送內侍省推之」。²⁴此案由內侍省審理，是因皇帝詔命，故又名之為「內侍詔獄」，²⁵是一種特別法庭。或許因參與者頗多禁軍，皇帝遂以此不交付北軍獄推鞠，以免包庇縱容，難知情實。從北軍之士坐死者八百餘人來看，內侍獄的訊鞠是極嚴酷的，獄所的規模也相當大。學者論及唐後期宮中的監獄，常將內侍獄、北軍獄、神策獄等混雜在一起，以為無所分別。²⁶然從此案來看，內侍獄自唐初即一直存在，並未因代

22 《資治通鑑》卷222，頁7124。

23 《舊唐書》卷144，〈韓遊瓌傳〉，頁3920。

24 《資治通鑑》卷233，頁7507。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2）卷922，〈總錄部〉「妖妄二」：「李廣弘小字軟奴」（頁10890），可知《通鑑》所言之「妖僧李軟奴」即李廣弘。

25 《冊府元龜》卷515，〈憲官部〉「剛正二」，頁6162。唐後半期的詔獄，內侍省扮演極重要的角色，這與德宗重用內侍省宦官，強化獨裁制有關，見室永芳三，〈唐代における詔獄の存在様態（下）〉，《長崎大学教育学部社会科学論叢》27（長崎，1978），頁1-10。

26 室永芳三於此多有論述，見氏著，〈唐代內侍省における鞠獄の性格と機能について〉，頁2-6。然筆者以為，從設置時間上看，唐初就有內侍獄，到中唐以後才有北軍獄。從軍獄權力上看，神策獄最受矚目，但其他諸軍也依然有獄。在統屬關係上看，內侍獄由內侍省掌理，神策獄、神威獄等都屬北軍。可見內侍獄、北軍獄、神策獄的差別是很明顯的。雖然自中唐以來，宦官權力高漲，內侍省與北軍都在其控制之下，而各獄又都在內仗（或仗內），所以學者易將諸獄混淆在一

宗時北軍獄的設置而被取代，而且內侍獄完全由宦官主掌，與雖受宦官影響，但軍人勢力仍強的北軍有所不同，至於被審理者更隨皇帝指令，不限於宮中人、宮內事。

內侍獄至唐末始終存在，但逮捕與訊問的對象，因著宦官權勢的增長而具任意性，與內侍獄原本設置的目的在懲戒、裁罰宮內人，尤其是宦官的初衷，已有落差。《舊唐書·于頔傳》敘述一件元和 8 年（813）發生的賄賂、殺人案：

（于）敏奴王再榮詣銀臺門告其事，即日捕頔孔目官沈璧、家僮十餘人於內侍獄鞠問。尋出付臺獄，詔御史中丞薛存誠、刑部侍郎王播、大理卿武少儀為三司使按問。²⁷

此案原本由內侍獄捕問涉案的官吏與家奴，大概因牽扯到高官，涉案者又全非宮中人，才出付臺司，詔三司使按問。然內侍獄自認是司法審理機構的意圖已很明顯。《冊府元龜》記錄一件奴誣構主人的案件：

沙橘者，瓊王府司馬謝少莒之奴也。唐敬宗寶曆元年五月戊申，沙橘告少莒為不軌。詔委內侍省持鞠，不實。沙橘各決流靈州，少莒釋放。²⁸

奴告主不軌，事涉謀逆，²⁹敬宗詔內侍省按鞠。內侍宦官為皇帝爪牙心

起。

27 《舊唐書》卷 156，〈于頔傳〉，頁 4131。

28 《冊府元龜》卷 933，〈總錄部〉「誣構二」，頁 11002。

29 奴告主謀逆事，唐人的處斷頗有曲折。太宗貞觀 2 年（628）曰：「比有奴告主謀逆，此極弊法，特須禁斷。……自今奴告主者，皆不須受，盡令斬決。」見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北京，中華書局，2009）卷 8，〈論刑法第三十一〉，頁 430。太宗完全否定奴對主的告訴權。但高宗修《唐律》時，已許可奴告主反逆罪，〈鬪訟律〉「部曲奴婢告主」（總 349 條）：「諸部曲、奴婢告主，非反、逆、叛者，皆絞。」疏議曰：「其主若犯謀反、逆、叛，即是不臣之人，故許論告。」則此時《唐律》已不同於太宗之所訂。中唐以來頗有奴告主事，建中 3 年（782）太僕卿趙縱為奴當千發其陰事，縱下御史臺，留當千於內侍省。張鎰上疏論之，德宗深納之，縱於是左貶而已，當千杖殺之。見《舊唐書》卷 125，〈張鎰傳〉，頁 3546-3547。元和中王稷奴告主案，憲宗鞠奴于內仗，裴度苦諫而殺奴。見《舊唐書》卷 151，〈王稷傳〉，頁 4060-4061。兩案之奴所告皆非反逆罪，但二奴都先入內侍省或內侍獄，皇帝原本不欲論罪或無意殺之，顯示《唐律》的規定未必皆被依從，最後是在大臣極諫下，改為依律文殺奴。敬宗時的這件奴告主謀逆案，也是先由內侍省審理，但奴並未依〈鬪訟律〉「誣告謀反大逆」（總 341 條）論處，而是做了很特別的處斷。

腹之地位，已不可動搖，而外朝法司的審判權實遭侵奪。

晚唐百度崩弛，田令孜專權擅政，左拾遺侯昌業上疏極諫，僖宗大怒，「召昌業至內侍省，賜死」。《通鑑》考異引《北夢瑣言》曰：「命於仗內戮之」。³⁰天子所在大陳仗衛，仗衛多立於殿廷左右廂或東西廊下。此外在內廊閣外有內仗，內仗也可列於兩閣門內，³¹亦即內仗是比一般仗衛更接近皇帝，更禁密於帝座的仗衛。內仗亦可稱為仗內，孔戣為信州刺史李位案上奏，《舊唐書》曰：「不合劾於內仗」，《新唐書》則曰：「不容繫仗內」³²，可見仗內與內仗是同義詞。僖宗賜死侯昌業在內侍省，是仗內戮之；前述的李廣弘案，德宗命捕送內侍省推之，《新唐書》云：「鞠仗內」³³，看來宦官所掌的內侍獄是極得皇帝信任，也方便皇帝處理外官案件的禁中獄所。內侍省自唐初即存在，內侍獄也應同時存在，只是中唐之後宦官勢力大增，內侍獄已非單純的懲治宮中人、宮中事的機構，它接受詔獄，受制於權宦的情形已頗為普遍，內侍獄轉變為可審理外官，具準司法機構的性質，很令人矚目。

（二）禁軍管轄之監獄

1. 羽林獄

唐前期禁軍的規模雖不如衛軍，然以千騎、萬騎來看，³⁴人數也相當可觀。這麼多的軍人，很難全無犯錯者，軍中置獄應是可理解的，《資

30 《資治通鑑》卷 253，頁 8221。

31 《新唐書》卷 23 上，〈儀衛志〉：「每月以四十六人立內廊閣外，號曰內仗。」（頁 482）又，《唐會要》卷 4，〈雜錄〉：「備宮懸于殿庭，列內仗于兩閣門內。」（頁 47）亦即內仗可立於閣門內外。《唐六典》卷 25，〈左右羽林軍〉：「若大朝會，則率其儀仗以周衛階陛。若大駕行幸，則夾馳道而為內仗。」（頁 643）禁軍儀衛似是較衛軍仗衛更接近皇帝的內仗。

32 《舊唐書》卷 154，〈孔戣傳〉，頁 4097；《新唐書》卷 163，〈孔戣傳〉，頁 5009。

33 《新唐書》卷 156，〈韓遊瓌傳〉，頁 4907。

34 張國剛，〈唐代禁衛軍考略〉，《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6（天津），頁 149-150；〈唐代北衙六軍述略〉，收於氏著，《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 147-148。

治通鑑》光宅元年（684）條有一案件：

有飛騎十餘人飲於坊曲，一人言：「鄉之別無勳賞，不若奉廬陵。」
一人起，出詣北門告之。座未散，皆捕得，繫羽林獄。言者斬，
餘以知反不告皆絞；告者除五品官，告密之端自此興矣。³⁵

這是則天廢廬陵，軍人酒後私下的議論。此案如果不是涉及政局安危，不會引動則天的殺機。羽林獄是否用軍事法庭審理此案，僅此一例還不足以說明。飛騎是禁軍，所犯具政治性，或許被則天認為有謀逆意圖，但他未關入府縣獄，由府縣審訊論罪，而是以軍人身分入羽林獄，被處以死刑。禁軍管轄的羽林獄，除了有宮獄性質外，軍人所犯刑事案件仍由羽林獄按問，是一重要特色。

唐自玄武門之變以來有多起宮廷政變，無論勝方、敗方，都與北門屯營兵、羽林軍等關聯甚大。張鷟《龍筋鳳髓判》左右羽林衛兩條，似都與宮廷政變有關，一是：「內有警急，羽林將軍敬偉不避危險，斫門暫（斬）關，誅除逆賊，肅清宮禁。」另一是：「田達當討救之際，索馬不與，拒門不開，覆奏往來，宜失機速，合處極法，不伏。」³⁶案件既有爭議，當事人合當先下獄收繫，以待審理。從判例歸屬於羽林衛來推想，二人應置於羽林獄才是。此時羽林獄尚只拘禁軍人，還看不出來侵奪外朝法司權力的跡象。

2. 北軍獄

安史亂後，唐朝皇室深感禁軍數量不足，所以大肆擴張禁軍，名類頗多，而廢置不一。禁軍為北司所掌，與南衙衛軍相對，故又稱北軍，其中又以左右神策兩軍居北軍之右。唐前期羽林軍有羽林獄，後期的羽林軍仍駐守在大明宮東西兩側，是很重要的軍種，推測其依然有獄。至於其他諸軍是否各自有獄，史料裡不太明顯。《通鑑》大曆5年（770）：

神策都虞候劉希暹，……說（魚）朝恩於北軍置獄。使坊市惡少年羅告富室，誣以罪惡，捕繫地牢，訊掠取服，籍沒其家貲入軍，

³⁵ 《資治通鑑》卷203，頁6418。

³⁶ 唐·張鷟撰，田疇、郭成偉校注，《龍筋鳳髓判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5）卷3，〈左右羽林衛〉，頁103、106。

並分賞告捕者。地在禁密，人莫敢言。³⁷

虞候職在伺察、刺奸，主不法。³⁸北軍是禁軍的泛稱，代宗曾曰：「北軍將士，皆朕爪牙。」³⁹正因皇帝如此倚重北軍，遂使北軍獄擅權濫捕，侵奪法司職權的事不斷發生。坊市惡少誣告富室，無論告者與被告，都非軍人身分，捕訊與籍沒也都不應與北軍獄相關，只因地在禁密，又有皇帝縱容包庇，而使北軍獄成為唐後期干擾、破壞司法體系的重要因素。

貞元 17 年（801）5 月發生了一起外人妄談禁中事，國子監生何竦、曹壽等被北軍收捕的事件，《冊府元龜》錄國子司業武少儀上疏曰：

太學生何竦、曹壽等，今月十四日，有兩人稱是神威軍官健，本軍奏進止，令追其人，亦不言姓名。緣神威是禁軍，稱奉進止，所由不敢隨去，臣亦不敢牒問。⁴⁰

同一事，《新唐書》將神威軍直稱為北軍，⁴¹可知北軍獄裡至少有神威軍獄。神威軍此次的逮捕行動，是得到皇帝認可的。北軍獄敢任意繫訊百姓，看來不能全推到宦官專政上，皇帝在後面的力挺，也是極重要的原因。

史料裡最常看見的北軍獄是神策軍獄。敬宗初，染署工張韶等作亂，左右神策大將軍率兵討賊，「盡捕亂黨，左右軍清宮」。⁴²左右軍所捕亂黨，應各置於左右神策軍獄。左神策軍在大明宮東面太和門外，右神策軍在大明宮西面九仙門外。左、右神策軍駐防地相隔甚遠，各自有軍獄甚為合理。

文宗太和 5 年（831）朝中掀起一宗震驚中外的大案，「神策中尉王守澄奏得軍虞候豆盧著狀，告宰相宋申錫與漳王謀反」。⁴³《新唐書》敘其始末曰：

37 《資治通鑑》卷 224，頁 7210。

38 嚴耕望，〈唐代方鎮使府僚佐考〉，收於氏著，《唐史研究叢稿》（香港，新亞研究所，1969），頁 220-221。

39 《資治通鑑》卷 224，頁 7213。

40 《冊府元龜》卷 604，〈學校部〉「奏議三」，頁 7245。

41 《新唐書》卷 207，〈宦者上·竇文場、霍仙鳴傳〉：「帝晚節聞民間訛語禁中事，而北軍捕太學生何竦、曹壽繫訊，人情大懼。」（頁 5867）

42 《新唐書》卷 207，〈宦者上·馬存亮傳〉，頁 5871。

43 《舊唐書》卷 17 下，〈文宗紀〉，頁 540。

文宗即位，疾王守澄頗很，……密引宰相宋申錫使為計。守澄客鄭注伺知之，……乃令神策虞候豆盧著上飛變，且言：「宮史晏敬則、朱訓與申錫昵吏王師文圖不軌，……若兄終弟及，必漳王立。……」即捕訓等繫神策獄，榜掠定其辭。⁴⁴

朝中大臣涉及謀反刑案，唐律皆有處分，本該由法司推鞠才是。或許因王守澄奏上，此案遂由文宗主導，詔送神策獄繫訊。權宦不僅典領禁軍，也誤導皇帝做出不合宜的按問方式，任由神策獄來審理。

不同的史料對此案的神策獄有不同的提法，《舊唐書》曰：「擒朱訓等於黃門獄，鍛鍊偽成其款。」⁴⁵《資治通鑑》則曰：「上命守澄捕豆盧著所告十六宅宮市品官晏敬則及申錫親事王師文等，於禁中鞠之。」⁴⁶黃門是宦官的代稱，神策軍既由宦官統領，其所屬之神策獄別名黃門獄，相信時人不會不理解。至於「禁中鞠之」，朝臣王正雅等上疏：「請出內獄，付外覈實。」胡三省注：「鞠於禁中，故曰內獄。」⁴⁷神策獄屬北軍獄，北軍乃禁軍，是在禁中護衛皇帝的親軍，故神策獄相對於外廷法司來說，就是內獄。

神策軍在北軍中是權勢最大的軍種，神策獄也成為大案中最常用的監獄。文宗太和9年（835）轟動一時的甘露之變，仇士良命左、右神策副使帥禁兵出閤門討賊，又命左、右神策將兵分屯通衢，於是舒元興、王璠等擒入左軍，賈餗被執送西軍（右軍），⁴⁸史書謂「將相皆繫神策獄」，⁴⁹就是皆繫於左右神策軍所屬之獄。文宗夜召令狐楚與鄭覃入禁中，楚建言：

外有三司御史，不則大臣雜治，內仗非宰相繫所也。⁵⁰

前文論內侍獄時，已見「鞠仗內」或「劾於內仗」等用法，而繫於神策獄，亦曰繫於內仗，此蓋因內侍省或神策軍，皆在禁中，皆是禁密皇帝

44 《新唐書》卷 82，〈懷懿太子湊傳〉，頁 3631。

45 《舊唐書》卷 175，〈懷懿太子湊傳〉，頁 4537。

46 《資治通鑑》卷 244，頁 7875。

47 《資治通鑑》卷 244，頁 7876。

48 《資治通鑑》卷 245，頁 7913-7915。

49 《新唐書》卷 166，〈令狐楚傳〉，頁 5100。

50 同前註。

或仗衛皇帝的組織，故其所屬獄都可視為內獄。

文宗開成2年(839)左神策軍中尉仇士良奏得百姓狀告妖賊賀蘭進興謀大逆案。此案顯然沒有按司法程序告到府縣，北軍也不該受理此案，但仇士良即命「軍司追捕推勘，各得伏款」。起居舍人魏謩亦上疏曰：

事繫軍，即推軍中。如齊民，宜付府縣。今獄不在有司，法有輕重，何從而知？⁵¹

文宗遂停決，詔「神策軍以官兵留仗內，餘付御史臺。」此案或許因有少數軍人參與，左神策軍便主導推捕。魏謩等無法以謀逆案應依刑律，由法司處分為由，要求無管轄權的軍司交出案件，而只能要求將軍、民分案審理。此案在幾經周折後，依文宗詔，軍人留軍獄，在仗內審；餘人付御史臺獄。

禁軍管轄的監獄，唐前期只見囚繫軍人的羽林獄。大曆年間置北軍獄後，羽林獄理應順勢成為北軍獄中之一種，與神策獄、神威獄等並存。然而北軍獄有皇帝撐腰，有中官典掌，甚至以詔獄形式審理政治事件，所關押者在軍人之外，還包含大臣、百姓。總之，禁軍管轄的獄所，常在非戰爭時期，非宮廷內事，收禁無軍人身分者，而破壞宮獄的特質。至於宮廷政變中失敗一方的軍人，是否在軍獄中訊問或處決，反而看不出來。

(三) 衛軍管轄之監獄

南衙十六衛分掌宮中巡警與諸門禁衛，並於大朝會時任宿衛仗，皇帝巡幸依鹵簿法為儀仗。衛兵人數甚眾，難免有疏失或犯錯者，設獄收置而處分之，是理所當然的。《唐律》通常直言犯禁者要如何論刑，但應由哪個有司來執行，《唐六典》〈刑部郎中員外郎〉條：

凡有犯罪者，皆從所發州、縣推而斷之；在京諸司，則徒以上送大理，杖以下當司斷之；若金吾糺獲，亦送大理。⁵²

51 《新唐書》卷97，〈魏謩傳〉，頁3883。

52 《唐六典》卷6，〈刑部郎中員外郎〉，頁189。

唐代案件的審判權，基本上歸屬於犯罪發生地的所在官司。⁵³比較例外的是，在京諸司的成員，犯徒以上較重的罪送大理審斷，杖以下較輕的罪由當司自斷。但如成員逃亡，由在京城巡警的金吾糺獲，則無論罪之輕重，都送大理論處。⁵⁴

南衙十六衛的官署，除左、右金吾衛在皇城兩側的坊內，其他諸衛與諸省、寺、監等都在皇城內。如十六衛在宮中服勤時兵將犯罪，其人是關押在十六衛皇城中廨署的獄內，還是宮中別有各自的獄或共同的獄，史料裡看不太出來。然諸衛皆有胄曹，其職責之一就是掌「決罰之事」，既然諸衛有決罰權，則應有關押人犯的處所。

南衛諸衛中被政府認可，明確稱之為「獄」的，大概只有金吾獄。《通典·職官典》御史臺論御史巡囚：

監察御史……分為左右巡，糾察違失，以承天、朱雀街為界，每月一代。將晦，即巡刑部、大理、東西徒坊、金吾及縣獄。……開元初，革以殿中掌左右巡。⁵⁵

刑部是覆核機構，也鞫大獄；大理寺是司法審判機構，二者置獄很合理。徒坊可能為暫繫囚徒的地方。⁵⁶金吾負責京城治安，執禦非違，捉拿不法，自當有獄，但這裡的金吾獄似在長安城中，不在宮內。

金吾也任宮中巡警，如逮捕到不法，必先繫於獄，故應是宮中最可能置獄的單位。貞觀 20 年（646）太宗嘗幸未央宮，辟仗已過，忽見草

53 案件發生地管轄為一般原則，至於訴訟審級與上訴程序，可參看陳璽，《唐代訴訟制度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頁 130-140、153-162、180-181；陳登武，〈訴訟程序與審判管轄權——以「越訴」與「直訴」為中心〉，收於氏著，《從人間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會與國家》（臺北，五南圖書，2005），頁 11-46。

54 該段引文的解釋，室永芳三據日本《養老令》獄令「犯罪條」，認為金吾衛所捕罪犯，籍貫不屬京師者，送大理寺審理。然未說明為何金吾捕得之非貫屬京者要送大理，而不送州縣。日令雖仿唐令，但唐令無「非貫屬京者」字樣，或許唐令自有其解釋。室永芳三說法見氏著，〈唐都長安城の坊制と治安機構（上）〉，《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2（福岡，1974），頁 10-11。

55 唐·杜佑，《通典》卷 24，〈職官六〉「御史臺·監察侍御史」，頁 675。

56 宋·宋敏求纂修，《長安志》（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 8，〈唐京城二〉永寧坊條：「西北隅中書令裴炎宅（注：炎死後沒官，後為徒坊）。」（頁 102）裴炎卒於則天光宅元年，至少徒坊在此之後有之。

中帶橫刀者，太宗曰：「仗司之失，……今若付法，當死者便數人。」⁵⁷太宗行幸，由金吾衛士執行清道的工作，太宗所言的「仗司之失」，指的就是金吾屬吏失職。此事既由金吾衛負責，涉案衛士便當關於金吾獄中。永徽 2 年（651）左武侯引駕盧文操踰垣盜左藏庫物，高宗「命有司誅之」，後因蕭鈞進諫而免死。⁵⁸武侯即金吾，左武侯引駕之有司即金吾衛，盧文操在宮內犯罪，則收繫盧文操之所，應屬宮內的金吾獄。

其他諸衛在宮中有獄也非全然無跡可循。貞觀 17 年（643）太子承乾謀反，詔廢承乾為庶人，「幽於右領軍府」。⁵⁹承乾住居宮內，右領軍府（衛）的官署在皇城承天門街西第五橫街之北。承乾不太可能突然調離宮城，關押在距離頗遠的右領軍府（衛）獄，而東宮諸司即使有獄，也不可能反過來拘禁東宮之主。或許宮城內某處設有右領軍府（衛）獄，承乾就被幽於此。同案的魏王泰先已出閣居延康坊，此時先「幽將作監」，後引泰入肅章門，「幽於北苑」。⁶⁰貞觀時北門與禁苑防務仍倚重衛軍，屯營兵也由諸衛節制。泰幽於北苑的獄所，極可能就是某衛軍之獄。

監門衛掌宮廷門禁，職任甚重，故其置獄，並不令人訝異。武德 9 年（626）9 月太宗初即位，發生一件高度具政治敏感性的案件。長孫無忌被召，不解佩刀入東上閣門，監門校尉不覺。此案引起尚書僕射封德彝與大理少卿戴胄對二人刑責的爭辯，學者已多有論述。⁶¹事實上，長孫無忌以八議的身分，並未科以徒二年的真刑，因為他不到一年，就在貞觀元年（627）7 月接任尚書右僕射，或許可以說他根本未曾下獄。但監門校尉的境遇可能就不那麼幸運。雖然最後監門校尉免死，可是這起發生在宮內的案件，兩次廷議間監門校尉究竟關押於何處？一個可能是在大理寺。按大理寺審理的對象包括諸司所送犯徒以上之官吏罪犯，大理少卿戴胄在廷上與封德彝駁論，隱約透露這樣的訊息。另個可能便是監門校尉暫押於宮內的監門獄，靜待廷議的最後處分。如為後者，才算

57 《資治通鑑》卷 198，頁 6235；《唐會要》卷 27，〈行幸〉，頁 515。

58 《唐會要》卷 55，〈省號下〉，頁 949。

59 《資治通鑑》卷 197，頁 6193。

60 《新唐書》卷 80，〈太宗諸子〉，頁 3570-3571；《資治通鑑》卷 197，頁 6196。

61 高明士，《律令法與天下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第 5 章，〈唐代的律令政治〉，頁 193-199。

是羈留於宮獄。

嚴格說，唐前期找不到衛軍在宮內置獄的明確證據，但換個方向思考，宮中既有眾多衛士將校，總會有人犯禁，與其遠押於皇城諸衛獄所，不如從其近便，置於宮中各衛獄所，或拘於諸衛共同獄所。而且從前面諸例看，衛軍獄中關押的似皆是值勤宮中的軍校，或發生於宮中之事主，尚未見到平民百姓被拘於此，故衛軍獄具有宮中之軍獄性質。

唐後期衛軍的情況有很大的改變，其功能幾乎被禁軍取代，唯金吾在衛軍中一枝獨秀，⁶²其他諸衛除了掌宮廷門禁的監門外，都已無足輕重。唐後期衛軍中較明顯置獄的就只有金吾衛，《舊唐書·憲宗紀》：

故事，建福、望仙等門昏而閉，五更而啟，與諸坊門同時。至德中有吐蕃囚自金吾仗亡命，因敕晚開門，宰相待漏於太僕寺車坊。⁶³自高宗移居大明宮後，含元殿前就有左右金吾仗院，是金吾巡察宮中所置的常設機構，為其駐兵與辦公場所，也是百官或吏民入宮的第一道關卡。至德中有吐蕃囚自金吾仗亡命，肅宗下敕晚開宮門，可見金吾在宮內有獄。德宗時嚴郢為京兆尹，得罪宰臣楊炎，《新唐書》曰：

炎惡異己，陰諷御史張著劾郢匿發民浚渠，使怨歸上。繫金吾。長安中日數千人遮建福門訟郢冤，帝微知之。⁶⁴

《冊府元龜》此條則曰：「拘於金吾仗」⁶⁵，以是知這個金吾獄不在皇城兩側的坊內，京兆尹是被繫於宮內的金吾仗院，所以長安百姓才會訴冤於建福門。

唐政府對入宮之投匭進狀者，仍委以金吾仗院一定的防範措施，李渤奏：

今緣匭院無械繫之具，忽慮兇暴之徒，難以理制。請勒安福門司領付金吾仗留身，然後牒送御史臺京兆府，冀絕兇人喧競。⁶⁶將投匭進狀者領付金吾仗留身。所謂留身，即未必有罪過，只是待主事者問訊，以斷其所言之真實性。故金吾仗留身之所，即使非獄，也有限

62 楊鴻年，〈隋唐金吾之職掌〉，《歷史研究》1983：5（北京），頁151-153。

63 《舊唐書》卷14，〈憲宗紀〉，頁421。

64 《新唐書》卷145，〈嚴郢傳〉，頁4729。

65 《冊府元龜》卷683，〈牧守部〉「遺愛二」，頁8154。

66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712，頁7308。

制其行動的作用。

唐後期的衛軍主要就是金吾衛，其他諸衛遠被禁軍的氣勢壓過。金吾衛的獄所或留身之所，大概就在金吾仗院內。與前期衛軍獄較不同的是，金吾仗院收納的不只是宮中服勤犯錯的軍人，凡官吏、百姓，或發生在宮外的事，都有可能因此被拘繫或留置，而削弱其做為軍獄的特質。

（四）殿院囚室

唐人修造宮殿，無不壯麗宏偉，廊舍屋宇甚多，以閒置殿院闢室幽閉罪犯，應非難事。通常囚於殿院者，非一般官吏、軍將，而以皇親為多，包含失寵或獲罪的后妃，也有被懷疑有不軌之心的太子或諸王，他們被困辱於殿院囚室，就算不是直接繫於獄，其實也就同於獄之失去行動自由，無法與外界接觸，並有人看守。

高宗王后與淑妃蕭氏得罪武昭儀而被廢，「並囚於別院」，「其室封閉極密，惟竅壁以通食器」。⁶⁷她們被囚處不名為獄，但比之獄也絲毫不差。高宗念之，間行尚可至別院，看來別院距高宗居處不算太遠，不在偏處太極宮西南角的內侍省內。庶人且泣對高宗曰：「使妾等再見日月，出入院中，望改此院名為『迴心院』，妾等再生之幸。」⁶⁸更可證她們被關於殿院中別闢之囚室。

玄宗王后與肅宗張后也都被廢。玄宗廢王皇后制曰：「可廢為庶人，別院安置。」⁶⁹肅宗張后因謀為不法事被繫，「以太子之命遷后於別殿。時上在長生殿，使者逼后下殿，並左右數十人幽於後宮。」⁷⁰所謂別院、別殿，可能就在後宮。這些后妃被囚於殿院某室而不在獄中，似乎與其原本身分尊貴有關，蓋不欲其同於宮人而幽於掖庭獄，也不欲其受辱於內侍宦者之手，故另於殿院闢囚室置之，然其看守之牢固與諸多限制，實無殊於獄。

67 《資治通鑑》卷 200，頁 6294。

68 《舊唐書》卷 51，〈后妃上〉，頁 2170。

69 《舊唐書》卷 51，〈后妃上〉，頁 2177。

70 《資治通鑑》卷 222，頁 7124。

后妃為內命婦，車服之禮最隆重，如有罪過置之殿院別室，而不下掖庭獄，與其說這在保護后妃，不如說是為了維護皇家顏面。至於王妃、公主等外命婦，《唐六典》註引《詩》曰：「車服不繫於其夫，下王后一等。」⁷¹她們如有罪，難保不幽於掖庭獄，只是其中應該還有等級之別，不會與一般宮人繫於同一室。

太子為備位儲君，地位尊崇，如因過被廢，也不下獄，如太子承乾謀反，「幽於右領軍府」，再「幽之別室」，並未直接下獄。⁷²章懷太子李賢為則天所疑，廢為庶人，「幽於別所」。⁷³中宗妄言天下與韋玄貞，則天乃廢為廬陵王，「幽於別所」。復立豫王旦為皇帝，然政事決於太后，居睿宗於別殿，不得有所預。⁷⁴則天專權，諸子無論為太子、為皇帝，也無論有罪、無罪，照樣被幽居於殿院囚室，或被置於別殿，形同軟禁。皇帝、太子的身分比后妃更為貴重，自然更不會下獄。

較特殊的是昭宗被左右軍中尉劉季述、王仲先之幽囚。名義上稱「請陛下頤養於東宮」，⁷⁵實際上則扃鎖院門，以兵圍之，日於窗中通食器，完全是囚禁的架式，《新唐書》且直言「入囚少陽院」。⁷⁶

三、論罪方式

除非是政治鬥爭、宮廷事變，一般的宮內案件多是小事、輕案，不容易引起外界關注，也因此史料鮮少留下記載。發生於宮外的事，可能因詔命而收繫涉案者於宮獄，並由有司審理。大體上，與宮中相關的案件，處理上不外三種方式，一是執法人員之行政監督，二是直接由皇帝自為裁決，三是透過司法審判來定罪。宮中案件透過這三種方式，論斷犯者之罪過及其處罰之輕重。

71 《唐六典》卷2，〈吏部司封郎中〉，頁39。

72 《舊唐書》卷76，〈太宗諸子〉，頁2649。

73 《舊唐書》卷86，〈高宗諸子〉，頁2832。

74 《資治通鑑》卷203，頁6418。

75 《舊唐書》卷20上，〈昭宗紀〉，頁770；卷184，〈宦官傳〉，頁4776-4777。

76 《新唐書》卷208，〈宦者下〉，頁5894。

（一）行政監督

宮內各機構雖非司法機關，但仍有準司法人員或警察人員的功能，如宮官有宮正，內侍省有內寺伯，諸衛有胄曹，禁軍有虞候，都主掌決罰事。可以說宮內人在宮內之失職、不法事，都有相應的職司來督察或處理，本司視其輕重，重者收禁於當司宮獄，輕者觸犯宮規，被執法者喝斥笞打。

宮中女侍從事各種服務工作，如有不慎出了差錯，或因懈怠誤了工作，都會遭到宮監指責，甚至被施以夏楚。王建〈宮詞〉：

禁寺紅樓內裏通，笙歌引駕夾城東。裏頭宮監堂前立，手把牙鞘竹彈弓。⁷⁷

花蕊夫人〈宮詞〉：

春風一面曉妝成，偷折花枝傍水行。卻被內監遙覩見，故將紅豆打黃鶯。⁷⁸

胡三省註：「裏頭內人，在宮中給使令者也。內人給使令者皆冠巾，故謂之裏頭內人。」⁷⁹王建詩裡的「裏頭宮監」，蓋即裏頭內人之屬。宮正屬下有阿監、副監，視七品，胥吏之流，或許就是詩作中的宮監、內監。她們是宮內給使令者，任務是監督、催促宮人的言動行止，看到遲滯、不合規定的舉動，便會發出警訊，再有不遜者，則以牙鞘竹弓糾彈之。宮監、內監執行的是行政監督權，主要在監臨宮人執役，即使施以小懲，也不致造成身體的嚴重傷害，而減損服役人力。依宮正條，宮人不供職事，違犯法式，小事由本司決罰，大事錄狀奏聞。宮中本司自理的，可能不超過笞杖之罪，但更多的或許是行政監督時的威赫、警示與小小決罰，亦即宮人在執役當下便被斥責、打彈，而不俟拘繫。

供奉禁中的還有宦官，宦官人數益多後，糾察不法的內寺伯自二人倍增為六人，即顯示抑壓犯禁宦官的意圖。監督宮人有宮監，監督宦官

77 清·清聖祖御製，王全點校，《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 302，頁 3444。

78 《全唐詩》卷 798，頁 8972。

79 《資治通鑑》卷 231，頁 7437。

亦有宮監。劉季述囚昭宗少陽院，《新唐書》曰：「宮監掖帝出思政殿」，「宮監竊取太子以入」。⁸⁰這裡的宮監，不應是宮正的屬官，而是管理宦者的專職，或許隸屬於內寺伯下，並在廢昭宗事件中與聞其事。只是宦官囂張猖狂，貪贓枉法，觸犯刑律的行徑，史料中從未見內寺伯或宮監督責、處罰宦官的例子。反倒是內寺伯本身可能恃權犯禁，無以為宦者之表率。李朝隱為長安令，「有宦者內寺伯干以非法。朝隱正色叱之，仍繫於獄。」睿宗制曰：「近者品官入官，有干儀式，遂能責之以禮，繩之以懲。」因而褒異李朝隱。⁸¹內寺伯身為執法者，卻不能正其身，又何以督責諸宦？

內寺伯正七品下，官品不算高，如果給使或小兒有權宦撐腰，內寺伯可能也不敢動他，沉澹一氣的結果，就是宮中脫序行為不斷發生。魚朝恩恃權專擅，《新唐書》曰：

養息令徽者，尚幼，為內給使，服綠，與同列爭忿，歸白朝恩。明日見帝曰：「臣之子位下，願得金紫，在班列上。」帝未答，有司已奉紫服于前，令徽稱謝。帝笑曰：「小兒章服，大稱。」滋不悅。⁸²

同列爭忿，本該由內寺伯或當司評議之，但魚朝恩不問青紅皂白，不諮詢內寺伯，甚至僭越皇權，濫與章服，宮中規矩在其破壞下，執法者還有何權威可言？內寺伯不僅約束不了宦者在宮內的行為，更無力，也無心整肅其對百姓的欺壓，如五坊使楊朝汶不管百姓欠負息錢與否，便以考捶恐懼之，在其威逼囚捕下，所繫近千人。⁸³如此大規模的牽引百姓，並驚動外朝大臣紛紛極言上諫，但宮內掌執法的內寺伯卻無任何動靜，擺明地任其為所欲為，與其說這是失職，不如說他位卑職低，懼怕惹火權宦，引禍上身。

唐後半期宮中的生態環境與宦者的勢力，可由下例窺見之。陳敬瑄為西川節度使，僖宗因黃巢亂西幸，《新唐書》本傳曰：

敬瑄以兵三千護乘輿。冗從內苑小兒先至，敬瑄知素暴橫，遣邏

80 《新唐書》卷 208，〈宦者下〉，頁 5893-5894。

81 《冊府元龜》卷 701，〈令長部〉「褒異」，頁 8362。

82 《新唐書》卷 207，〈宦者上〉，頁 5865。

83 《資治通鑑》卷 240，頁 7753。

士伺之。諸兒連臂謹咋行宮中，士捕繫之，……敬瑄殺五十人，尸諸衢，由是道路不譁。⁸⁴

唐時給役於坊、廩及內園者，皆謂之小兒。⁸⁵陳敬瑄知「扈從之人驕縱難制」，⁸⁶殺這些並無權勢，僅供使役的小兒，有殺雞儆猴的作用。其「暴橫」、「難制」，即顯示宮中法紀蕩然，執法的內寺伯管不動，也不敢管，就算想對給使、小兒施以行政處分或小懲，恐怕也顧忌其背後的權宦與諸司使。

宮廷防衛是宮中的大事，各處之仗衛、巡警與門司都屬之，人數應極可觀。閤用之為右衛郎將知引駕仗：

金吾將軍李質升殿不解刀，呵卻之，請按以法，左右震悚。⁸⁷

閤用之知引駕仗，職在糾劾李質升殿不解刀，這是基於其行政管理之所為，可能先將其收繫於諸衛獄，靜待下一步處置。至於升殿不解刀要按什麼法，論什麼罪，那是法官的事，非他所該問。行政督察與司法裁決的分際，在此可以看出。

行政監督是維持宮務運作的必要舉措，目的在防止各類值勤者之懈怠職事或違法亂紀。相關的執事者從事的是管理工作，對於供職不謹或犯過者，輕者戒斥、威嚇或施以禁閉等小懲，以盡其行政督察的責任；重者則在法律論處之前，先收禁於宮獄，並呈報上司，甚至奏聞皇帝。

（二）政治裁決

宮中事若涉及皇家的敏感議題，則無一職司有權處理，也非法司能夠審訊，此時唯有皇帝可以其好惡與權威，做出政治裁決。前文述及因

84 《新唐書》卷 224 下，〈叛臣下〉，頁 6406-6407。

85 《資治通鑑》卷 254，頁 8245。小兒是宮中役使於諸司無官品之雜役，可為宦官，也可非宦官身分。相關討論見趙雨樂，《唐宋變革期之軍政制度——官僚機構與等級之編成》（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第 2 章，〈唐代內諸司使之權力構造〉，頁 86-88；寧欣，〈論唐代的「給使小兒」〉，收於朱鳳玉、汪娟編，《張廣達先生八十華誕祝壽論文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10），頁 311-330；寧欣，〈再論唐朝的「給使小兒」〉，《唐史論叢》24（西安，2017），頁 45-53。

86 《資治通鑑》卷 254，頁 8245。

87 《新唐書》卷 100，〈閤用之傳〉，頁 3942。

於別殿、別院、別所、別宮之后妃、太子等，她們或因失寵、宮鬥而遭鎖禁。這些處置皆展現皇權的恣意性，而且是唯皇帝才有的專屬權力，就算之前曾與大臣商量，或大臣有所諫請，然皇帝一旦決行，大臣是無任何置喙之餘地。

唐朝有多起廢立皇帝的事件，除了權宦弑君、立君之外，最引人注目的兩起廢帝案，一是武太后廢中宗為廬陵王，幽于別所；另一是兩軍中尉劉季述、王仲先逼昭宗遜位，錮其於少陽院。皇帝本有一國之最高權威，但武太后挾天子威福而脅制四海，劉季述等擅軍權而僭於上，他們雖只囚繫二帝，並未將其殺害，可是此等高度具敏感性的政治裁決，其實就是擬於皇權，此非有行政權的職司或司法權的法司，能夠處理或敢於問訊的。

則天、玄宗時逐步成形的諸王宅，至晚唐依舊存在。諸王行動受限制，生活被中官監控，王宅一如宮中大獄，各帝皆不曾為之解禁。易言之，該種政治裁決行之既久，已成慣例，各帝無意改變之，諸王也早已順應之。唯一例外的是唐末昭宗想對付強藩，乃以諸王典兵，此舉無異是另一種政治裁決，為諸王解除了行動與生活的緊箍咒。只是好景不長，諸王在強藩的步步進逼中，遭到殺害。

發生於宮中的諸多雜事，往往也隨皇帝一時興起而決定，如音聲唐崇干請許小客向玄宗求官，玄宗竟密敕北軍殺之，又命遞出五百里外。⁸⁸文宗朝內人鄭中丞善胡琴，以忤旨，命內官縊殺。⁸⁹這些人、事雖不與政治相關，但身為最高統治者，握有最大政治權的皇帝，喜怒之間便可決人生死，此種不需經任何行政與司法程序之處斷，正是皇帝特有的政治裁決權。

88 宋·王讜撰，周助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1，〈政事上〉，頁53。

89 唐·段安節撰，羅濟平校點，《樂府雜錄》（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頁11。

（三）司法審判

宮中各部門有準司法人員與警察人員，一旦初步判定所犯為徒以上的罪，或經詔獄指示要審理的大案，便立即啟動司法程序，進行司法審判。訴訟行為始於覺察或告發，相關部門遂行逮捕、羈押於宮獄，再進行審訊、判決。如則天廢廬陵，飛騎一人怨無賞，史言：

席上一人起出，北門進狀告之。席未散，並擒送羽林，鞠問皆實。

告者授五品，言者斬，自餘知反不告，坐絞。⁹⁰

此案由告發、擒送、鞠問到判決，訴訟過程一如府縣、大理等刑獄，但其實這只是宮中羽林獄處理的案件。

關押宮人的掖庭獄，同樣也經過如上之訴訟程序，如：太宗譴怒宮人，長孫后「請自推鞠，因命囚繫」，由是宮中「刑無枉濫」。⁹¹長孫后為平息太宗之怒，搶在太宗斷宮人罪之前，請自推鞠，大概是先下掖庭獄。皇后自行推鞠算是特例，一般應由執事官宮正來訊問。另案，崔湜私附太平公主，事發，「所司奏宮人元氏款稱與湜密謀進配，乃追湜賜死」。⁹²這裡的所司，也該是掖庭獄中負責審訊宮人的宮正。元氏款稱，則是鞠問時的供詞。這兩案顯示掖庭獄亦有如外廷法司的訴訟方式，不是任何人可以隨意專斷的。

中唐以來宦官勢力大漲，並典掌禁軍，宮獄中的內侍獄、北軍獄，遂成為司法審判的焦點。前引謝少莒奴沙橘告主不軌案，事涉反逆，卻詔令內侍省審理，少莒等應先捕送內侍獄，審理結果似乎無枉濫之處，但至少顯示非司法機構也要經司法審判，才能杜悠悠眾口。

有些大案送北軍獄，尤其是神策獄來審理。如神策虞候豆盧著告宰相宋申錫與朱訓等謀立漳王案，於是：

即捕訓等繫神策獄，榜掠定其辭。諫官群伏閣極言，出獄牒付外雜治。⁹³

90 唐·張鷟撰，趙守儼點校，《朝野僉載》（北京，中華書局，1979）補輯，頁160。

91 《資治通鑑》卷194，頁6120。

92 《舊唐書》卷74，〈崔湜傳〉，頁2623。

93 《新唐書》卷82，〈穆宗諸子〉，頁3631。

告者上變，職司即逮捕、羈押涉案者入獄，並用拷掠刑訊之法，取得供辭。如此大案，在諫官極諫請不於禁中訊鞫下，文宗才同意出付外廷推勘。⁹⁴

再如左神策軍中尉仇士良得百姓趙倫告妖賊賀蘭進興等謀大逆案，《冊府元龜》「直諫」條云：

軍司追捕推勘，各得伏款。文宗慮冤濫，召於宣和殿親自鞫問。⁹⁵ 本案由神策軍司負責，將諸囚捕繫於神策獄，經推勘而得其服罪之供辭。文宗為免冤濫，還親自鞫問。外官等不敢質疑內獄推鞫之公正性，但總是要求應付外廷法司審理。文宗最後的回應是：「除白身及官健四人，依前軍中及狀內推勘，餘並宜付御史臺重覆。」⁹⁶ 白身是無品秩的低層宦官，是內諸司使的下級屬吏，多被驅使供雜役。⁹⁷ 官健是官所召募，給衣糧之健兒，唐後期多稱為官健。⁹⁸ 賀蘭進興案的參與者似乎不只是一般百姓，可能也有宮中的低階宦官與北軍中的官健。文宗詔顯示，凡宮中人就由軍司推勘，普通百姓則交由御史臺覆驗。如此二分法，看似維護法司的審判權，實則是認可軍司也有權裁決。

內侍省是側近皇帝的禁中機構，北軍是管理駐防宮內之禁軍系統，二者在唐後期關係密切，連為一氣，也常成為鞫獄主體。從上述幾案者，二司審理的顯然不限宮內人，也非宮內事，只要是皇帝在意，權宦有心，佞臣謀劃的案件，無論朝官或百姓，都可捕繫推勘。亦即內獄可審宮外人，軍獄也非軍事法庭，內侍省與北軍都非司法機構，但併有警察機能與鞫獄機能。正因內獄推鞫名不正，言不順，故開啟軍司、府縣間，以

94 《舊唐書》卷 167，〈宋申錫傳〉，頁 4370-4371。

95 《冊府元龜》卷 547，〈諫諍部〉「直諫十四」，頁 6565。

96 《全唐文》卷 73，頁 770。

97 白身的身分、服色、工作，見室永芳三，〈唐代內侍省的宦官組織について——高品層と品官・白身層〉，收於日野開三郎博士頌壽記念論集刊行會編，《論集中國社會・制度・文化史の諸問題》（福岡，中國書店，1987），頁 342、350-351。趙雨樂也具體說明了宦官品位中的幾個不同階層，及其衣飾與名稱，見氏著，《唐宋變革期之軍政制度》，頁 80-83。唐前後期的宦官在服飾、品階、待遇、職能上有明顯區分，但白身仍是地位甚低的階層，有關討論見徐成，《觀念與制度：以考察北朝隋唐內侍制度為中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頁 351-355。

98 官健的演變、來源與待遇，見張國剛，〈唐代健兒制度考〉，收於氏著，《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 62-73。

及南衙、北司間司法權的爭奪戰。

北司涉足司法始於代宗時魚朝恩於北軍置獄，即因濫捕富人入獄，侵奪府縣職權。自德宗將禁軍交由宦官統領後，宦官積極涉入司法，內侍獄與北軍獄成為北司的司法工具，其管轄範圍不斷擴張，雖然貞元 7 年（791）訂下「小事移牒，大事奏取處分。軍司、府縣不得相侵」的原則，亦即軍、民推劾各有所司，但小事需移牒知會北司，大事則上報皇帝裁決。⁹⁹可是事實上，隸名諸軍者抗拒府縣執法，軍司擅捕人吏與百姓的事仍不斷發生。其甚者，中央層級的南衙與北司在司法權上的衝突，尤為劇烈。一旦北司興獄，朝官或爭取移案於南衙，由法司審理；或在北司已決之後，乞請法司重勘覆驗。南衙朝官如此積極抗爭，一則是因其司法權遭北司侵奪，再則是有感於朝官「安可取辱於黃門之手？」¹⁰⁰三則不欲讓無司法素養的宦官、軍人因濫刑而造成冤案。¹⁰¹由於北司權力日盛，南衙、府縣愈發難以抗衡，終於在會昌 3 年（843）訂下：「如屬諸軍、諸使、禁司，奏聞」的新規，¹⁰²而改變貞元 7 年的原則，連移牒北司的作法也廢除了。¹⁰³

唐代訴訟制度，設計有逐級上訴與法司申報待覆兩種方式，¹⁰⁴讓罪囚可以上訴申冤，也讓徒以上案件報上覆核。靠著這樣的雙重機制，期能減少冤假錯案的發生。宮獄中的囚徒能否上訴，史料中看不出來，但在一些大案裡，朝官不乏請求法司覆勘，就是希望讓獄囚得著公平審理的機會。只是皇權庇護北司，北司倚勢皇權，宮獄囚徒很難自北司審判下脫身，如長慶 4 年（824）詔：「其在內諸軍使囚徒，亦委本司疏決聞奏。」¹⁰⁵宮內諸軍使管轄的獄囚，由本司審理，是肯定其有內獄的審判

99 《舊唐書》卷 13，〈德宗紀〉，頁 371。

100 《舊唐書》卷 179，〈蕭遵傳〉，頁 4646。

101 有關軍司、府縣司法權之爭，以及南衙、北司司法權之爭，學者已有討論，見賈憲保，〈唐代北司的司法結構〉，頁 86-90；陳璽，〈唐代訴訟制度研究〉，頁 180-194；胡永啓，〈唐代北衙禁軍監獄司法職能簡論〉，頁 17-18；王素，〈唐五代的禁衛軍獄〉，頁 120-122。

102 《唐會要》卷 67，〈京兆尹〉，頁 1188。

103 北司獄與南衙、府縣獄職權之爭，可參考徐成，〈觀念與制度〉，頁 382-387。

104 陳璽，〈唐代訴訟制度研究〉，頁 130-140。

105 《冊府元龜》卷 145，〈帝王部〉「弭災三」，頁 1755。

權，而完全不讓外廷法司介入。其疏決後之聞奏，只是報知皇帝知道，或待其覆核的意思，並非讓囚徒上訴。

宮獄涉及諸多宮內祕事，不能輕易讓外人知曉或妄做評議，故宮獄的司法審判與外司分開，也不無道理。只是中唐以來北司勢盛，常干預中央與地方司法，才造成內、外諸司之間審判權的爭奪。但究其實，這場司法權的博弈，源於內司權力的向外擴張，而不是外司想取得宮獄囚徒的審判權。唐朝皇帝幾次分疏內、外諸司的審判權，也一直固守內獄由內司審理的原則，只有在內獄涉及朝臣，或府縣管轄與軍司相犯時，才會稍加考慮朝臣意向，或採取軍民分司受訴的模式。¹⁰⁶

古代的司法審判，常借由刑訊來取得供詞。律令於刑訊制度做出嚴格規範，但不肖法吏非法拷訊的情況頗為常見。¹⁰⁷外司審判是如此，內獄按鞫亦不遑多讓。沈佺期〈移禁司刑〉¹⁰⁸詩中只言問訊時之虛證，與自己所受的枉屈，雖無一言提及用刑，但詩名〈移禁司刑〉，已清楚知其在禁中獄內遭到刑訊逼供。中唐之後，內獄拷訊似乎更為慘苛，如宋申錫與漳王謀反案，「擒朱訓等於黃門獄，鍛鍊偽成其款」，「榜掠定其辭」¹⁰⁹；高元裕為賀蘭進興案上疏曰：「訪聞其徒結黨聚眾，恣為兇狡，合就嚴刑。臣亦料軍中推窮，必得情實。」¹¹⁰五坊使楊朝汶責息錢案，「妄捕繫人，迫以考捶，……遂轉相誣引，所繫近千人。」¹¹¹在嚴刑拷打，苦毒威逼下，被構陷者所在多有，故宮獄司法審判之取供方式，未能過於樂觀看待。

106 陳璽，《唐代訴訟制度研究》，頁 182-196。

107 陳俊強，〈刑訊制度〉，收於高明士主編，《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臺北，五南圖書，1999），頁 403-435；陳璽，《唐代訴訟制度研究》，頁 123-129。

108 《沈佺期集校注》卷 1，〈移禁司刑〉，頁 68-69。

109 《舊唐書》卷 175，〈穆宗五子〉，頁 4537；《新唐書》卷 82，〈穆宗諸子〉，頁 3631。

110 《冊府元龜》卷 547，〈諫諍部〉「直諫十四」，頁 6565。

111 《資治通鑑》卷 240，頁 7753。

四、獄政管理

宮中監獄有隱密性，外界所知有限，它是否依循既有的法令規範行事，或用更殘酷的方式對待，在此欲一探究竟。以下依關押方式、刑具與居作、生活與醫療、獄政檢查四個方面，觀察宮獄的獄政管理情形。

在關押方式上，《唐六典》大理寺條：

貴賤、男女異獄。¹¹²

《天聖令》復原唐《獄官令》：

諸婦人在禁，皆與男夫別所。¹¹³

獄囚依身分、性別關押在不同獄所，這是唐代的基本處置方式。宮獄中，繫於殿院囚室的多是身分尊貴的后妃、太子，甚至皇帝，他們別闢囚室，而不置於常設獄所，正是貴賤、男女異獄的表徵。此外，內侍省所轄的掖庭獄是專押女性犯者的獄所，唐代的公主或王妃曾被幽禁於此，但她們與其他層級較低的宮人罪犯，理應分別收繫。內侍獄是收禁宦者的獄所，宦者也有高品、品官、白身等不同品階，他們如果犯罪，也會依照貴賤異獄的方式來處理。至於軍獄與繫於內獄的大臣，均是收治男性，就算偶有女性，也應會另行管收。

既是關押在獄，就要防其逃亡，因此監獄牢固與否，至關重要。高宗廢王后與蕭良娣，初囚，高宗閒行至其所，「見其室封閉極密，惟開一竅通食器出入」。¹¹⁴二人非囚於既定獄所，而是俱囚於臨時設置之別院。從其室封閉極密來看，與其說是防其逃亡，不如說是武后擔心其與外界接觸，通傳消息，再有翻盤機會。這也就是為何高宗探視之後，武后迅即做斷然處置，將其殺害的原因。再如英王妃趙氏，武后不喜，幽之內侍省，大概即下掖庭獄，史言「扃鍵牢謹，日給飼料，衛者候其突煙」。¹¹⁵這是說門門鎖鍵牢固，還有衛士嚴加看守，並隨時伺察其動靜。宮獄設

112 《唐六典》卷 18，〈大理寺〉，頁 504。

113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唐開元獄官令復原研究〉復原 48 條，頁 631。

114 《舊唐書》卷 51，〈后妃上〉，頁 2170。

115 《新唐書》卷 76，〈后妃上〉，頁 3485。

施防禁之嚴密，大概無過於劉季述之幽囚昭宗：「令李師虔以兵圍之，鎔錫錮其肩鐐。」¹¹⁶亦即用普通的門鎖還不放心，另用鎔錫將門鎖封死，並派兵圍住宮院，斷絕外逃與內通的任何可能性。宮獄如因關押的人物政治敏感性高，故不得不有異於尋常監獄的非常舉措。然宮獄中最殘酷、最特殊的牢獄莫過於北軍獄：「捕繫地牢，訊掠取服」。¹¹⁷地牢在則天時期來俊臣鞫囚時已用之，號稱「自非身死，終不得出」。¹¹⁸北軍獄似是仿效其做法，牢獄掘地為之，張說〈獄箴〉曰：「逼隘狹室，敲傾漏宇」，¹¹⁹可以想見繫囚艱困之處境，宮獄中有如此不尋常的獄所，繫者何能無傷！

在刑具與居作方面，自捕繫罪人至關押於獄所，為了防止囚犯逃亡及做困獸之鬥，官方都會使用刑具以拘束之。《唐律疏議》「囚應禁而不禁」條：「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脫去者，杖罪答三十，徒罪以上遞加一等。」¹²⁰枷、鎖、杻等刑具，普遍用於各級監獄裡，連宮獄亦不例外。北軍獄的「捕繫地牢」，既是被繫，應是帶著刑具收押在地牢裡。甘露之變發生後，王涯被禁兵擒入左軍，「被以桎梏，掠治不勝苦」。¹²¹王涯至少被戴上手、足之刑具，禁繫在軍獄裡。唐人投匭進狀時要付金吾仗留身，因為「匭院無械繫之具，忽慮凶暴之徒，難以理制」。¹²²可見金吾仗是有刑具的，以備其不馴時械繫之用。

宮獄所收繫的人有品階之分，如依唐代的刑具規制，當從罪之輕重與身分差異而施之。繫囚之具有枷杻鉗鎖等數種，皆有長短廣狹之制，「械其頸曰枷，械其手曰杻。鉗，以鐵劫束之也。鎖（鎖），以鐵琅當之也。」¹²³《唐六典》刑部則詳定有關規範：

凡死罪枷而杻，婦人及徒、流枷而不杻，官品及勳、散之階第七已上鎖而不枷。杖、笞與公坐徒，及年八十、十歲、廢疾、懷孕、

116 《舊唐書》卷 184，〈宦官·楊復恭傳〉，頁 4777。

117 《資治通鑑》卷 224，頁 7210。

118 《舊唐書》卷 186 上，〈酷吏上〉，頁 4838。

119 唐·張說撰，熊飛校注，《張說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補遺，〈獄箴〉，頁 801。

120 《唐律疏議》卷 29，〈斷獄律〉「囚應禁而不禁」（總 469 條），頁 545。

121 《資治通鑑》卷 245，頁 7913。

122 《冊府元龜》卷 474，〈臺省部〉「奏議五」，頁 5658-5659。

123 《資治通鑑》卷 194，頁 6126。

侏儒之類，皆訟（頌）繫以待斷。¹²⁴

據此，則宮獄中專門關押女囚的掖庭獄，以枷禁為主，即頸上戴枷。被繫於內獄的外官，依官品階，以鎖禁為主，是頸上繫長鎖，¹²⁵方便其行動。其他地位更低者或百姓，則依罪之輕重，自枷杻並施至不戴刑具，視情況而定。唐人對老、小、疾與懷孕、侏儒之類，特別寬容，可以不戴刑具。杖、笞與公坐徒，因罪甚輕，不必加意提防，也就是這些人是散禁。¹²⁶

上述原則性的規定是否真的行之於宮獄，頗難知悉。就殿院囚室的后妃來說，英王妃趙氏「日給飼料」、「候其突煙」¹²⁷，似乎是要其自己烹食，則枷禁方便其行動？昭宗帝后與嬪御侍者，「帝衣晝服夜浣，食自竇進」，¹²⁸雖不必自己烹食，但浣洗仍靠自己，他們有戴刑具？王涯以宰相之尊擒入左軍，「被以桎梏」，似不符鎖禁的規制。大體上，宮獄中確實對囚徒施以刑具，但是否均依刑制處分，就很難說了。

唐制，被判處徒流罪者應配居作。宮獄中被判流罪者，不明其是否真的流於宮外，是否不擔心宮內事外洩？在現有史料中，看不出有哪個宮中人自宮獄流於宮外，反之，令徒流罪者在宮內或特定地點居作，或許是較務實的作法。蓋宮內雜役甚多，與其將人力外流，何如置於宮中役使，並防漏泄禁中事。

為防居作者逃跑，唐律有「徒囚在役，身嬰枷鎖」的規定，¹²⁹《新唐書·刑法志》亦曰：「居作者著鉗若校。」¹³⁰鉗是以鐵束頸；校是枷

124 《唐六典》卷 6，〈刑部郎中員外郎〉，頁 188。「訟繫」即「頌繫」，見《漢書》卷 23，〈刑法志〉，頁 1106。

125 《漢書》卷 99 下，〈王莽傳〉：「以鐵鎖琅當其頸。」（頁 4167）又，卷 69 上，〈西域傳上〉顏師古注：「琅當，長鎖也，若今之禁繫人鎖也。」（頁 3886）《唐六典》卷 6，〈刑部郎中員外郎〉條注：「鑠長八尺已上，一丈二尺已下。」（頁 191）又見《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唐開元獄官令復原研究〉復原 57 條，頁 648。唐鎖繫頸之例如吉溫捕楊慎矜客史敬忠，「鐵鑠頸，布蒙面」。見《新唐書》卷 209，〈酷吏·吉溫傳〉，頁 5916。

126 散禁者的身分與條件，〈獄官令〉有清楚的規範，見《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唐開元獄官令復原研究〉復原 42 條、45 條，頁 647。

127 《新唐書》卷 76，〈后妃上〉，頁 3485。

128 《新唐書》卷 208，〈宦者下〉，頁 5894。

129 《唐律疏議》卷 24，〈鬥訟律〉「囚不得告舉他事」（總 352 條），頁 441。

130 《新唐書》卷 56，〈刑法志〉，頁 1411。

項之木製刑具。¹³¹〈獄官令〉於居作者之刑具及給假方式有明確規定：

諸流徒罪居作者，皆著鉗，若無鉗者著盤枷，病及有保者聽脫，不得著巾帶。每旬給假一日，臘、寒食各給二日，不得出所役之院。患假者陪日，役滿，遞送本屬。¹³²

居作者所戴之刑具，¹³³應以方便勞役為主要考量。枷長五、六尺，實在不便於工作；鉗長一尺餘，重八兩至一斤，¹³⁴也有礙於活動。盤枷為木製，行動上不會像長枷那樣受限制。¹³⁵戴刑具服勞役的目的在防逃，玄宗詔曰：「役者寒暑不釋械繫。」¹³⁶即是只要其服役，無論寒暑都戴著刑具。但病者基於慈悲惻隱之心；有保者在安全理由下，則可脫械工作。巾帶即冠帶，是官人服制。居作囚徒無論其原本官位如何，既已是罪人，當然不得著巾帶，以免侮辱官服之尊嚴。

131 《漢書》卷 36，〈楚元王傳〉顏師古注：「鉗，以鐵束頸也。」（頁 1923）《說文解字》木部「校，木囚也。」段注：「囚，繫也。木囚者以木羈之也。」見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影印清嘉慶 20 年〔1815〕經韻樓刻本）6 篇上，頁 59b。《新唐書·刑法志》做「桎校鉗鎖」，《舊唐書·刑法志》做「枷桎鉗鎖」，可知校就是枷。

132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唐開元獄官令復原研究〉復原 21 條，頁 645。

133 佛說十王經卷的圖像，是有罪亡人所戴的刑具，以防逃亡為主，應可視同常人犯所戴或居作時所戴，但仍可見枷、長枷、盤枷等三種枷的形製，以及桎、鎖等刑具，可惜未見鉗。手部的刑具除了桎之外，也用繩網綁。四圖分別見：杜斗城，《敦煌本〈佛說十王經〉校錄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1989），圖版 15、32；松本榮一，《敦煌畫の研究》（京都，同朋舍，1985），附圖 115a；Stephen F. Teiser, *The Scripture on the Ten Kings and the Making of Purgatory in Medieval Chinese Buddhism*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4), 191, fig. 11a-11b. 有關刑具的探討見仁井田陞，〈敦煌發見十王經圖卷に見えた刑法史料〉，收於氏著，《補訂中國法制史研究（刑法）》（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1 三刷），頁 597-614。

134 枷、鉗之長短廣狹輕重之制，見《唐六典》卷 6，〈刑部郎中員外郎〉條注，頁 191。

135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刑法六·枷制〉，仁宗慶曆 5 年殿中丞田穎言：「伏觀《獄官令》，內大辟以下枷有三等，獨盤枷之制不著令式，而天下有司常所用之。……今諸處輕者同於無用，重者致於太刻，輕重不等，何以為法。且小杖亦立分寸，豈盤枷獨有差殊，欲乞許置盤枷，委有司明立勅數，頒行天下，俾之遵守。」（頁 78）如十王經所見，盤枷下懸鐵錘在增其輕重，但到宋初都還未為定制。

136 《新唐書》卷 56，〈刑法志〉，頁 1415-1416。



圖 1 枷、長枷與杻

左：戴枷與杻；右：戴長枷與杻



圖 2 枷、長枷、鎖

上：戴枷、長枷；下：獄卒拉著頸上長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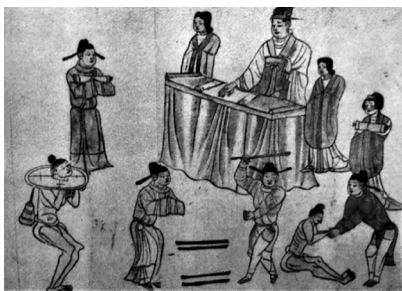


圖 3 盤枷、綁手

左：盤枷下懸鐵錘；右：綁手



圖 4 長枷、盤枷、網綁、枷

左：戴長枷；中 1：盤枷下懸鐵錘；
中 2：人綁柱上，手網綁；右：戴枷

資料來源：見註133

居作者勞動辛苦，為了讓其有休整、調濟的機會，故有旬休給假一日這種例行性的安排。至於寒食拜掃、臘祭報本，都是讓居作者盡人倫孝道，也都給假二日。但假內都不得出所役之院。居作者患病可請患假，可是仍需補完役日。役滿，則送歸原屬單位。

宮內人懈怠職事、違法亂紀，可能以行政處分或杖笞為多，判徒以上罪，並命其居作的意義其實不大。蓋宮內人原本就擔任各種服侍工作，居作不過是責罰他更辛苦，勞動強度更高的工作，但這種人力的調度，真能減少宮中勞役的使用？自穆宗以來，宮中大型的修繕活動，如作望

仙樓、浚魚藻池、修未央宮、百福殿、左銀臺門等工程，都是調發神策軍為之，¹³⁷即使其中混有被判處居作的宮內人，相信也是極少數，至於他們居作時是否依〈獄官令〉的規定戴刑具，並給假，則無以為證。而吾人更難相信被捕繫在宮獄的官人，會以居作形式懲罰他們。

在生活與醫療上，獄囚生活與醫療的完整法令，始見於晉〈獄官令〉，¹³⁸他對獄囚的衣、食、住、醫療作了相當人道性的規範。但相關的法令與作為，可能在漢代已有之。楚王英謀反案，陸續遭連引，漢明帝命使者拷問。續母至京師，覘候消息，時「獄事特急，無緣與續相聞，母但作饋食，付門卒以進之」。¹³⁹陸續母並未得門卒放行至獄中見到陸續，而是將所作饋食付門卒送給陸續。唐〈獄官令〉在餉饋部分沒有像《晉令》規定的那麼細緻，但相關各面向也都注意到，有些細節還陳述得更清楚：

諸獄皆厚鋪蓆薦，夏月置漿水。其囚每月一沐。

諸流人至配所居作者，並給官糧。若去家懸遠絕餉及家人未知者，

官給衣糧，家人至者，依數徵納。（其見囚絕餉者，亦準此。）¹⁴⁰

獄囚之糧餉、住居、衛生等生活情形，〈獄官令〉已明訂普遍性法則，所司如不依令行事，法官就會用〈斷獄律〉「囚應給衣食醫藥而不給」條加以論處。¹⁴¹

唐律令雖嚴，但舞文深刻之不肖法吏所在多有，那麼宮獄會比較好嗎？貞觀時，承乾與泰爭太子位，結果太宗兩廢之，並曾分別繫於別室、北苑。新立之太子治上表：「承乾、泰衣服不過隨身，飲食不能適口，幽憂可憫，乞敕有司，優加供給。」¹⁴²承乾與泰畢竟是罪人，有司所供衣

137 《新唐書》卷 8，〈武宗紀〉，頁 244。《舊唐書》卷 16，〈穆宗紀〉，頁 480；卷 17 上，〈敬宗紀〉，頁 520；卷 17 下，〈文宗紀〉，頁 557；卷 18 下，〈宣宗紀〉，頁 618、619。

138 張鵬一編著，徐清廉校補，《晉令輯存》（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卷 3，〈獄官令〉，頁 168。

139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新校標點本，臺北，鼎文書局，1975）卷 81，〈獨行列傳〉，頁 2682-2683。

140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唐開元獄官令復原研究〉，復原 59、61 條，頁 649。

141 《唐律疏議》卷 29，〈斷獄律〉「囚應給衣食醫藥而不給」（總 473 條），頁 549-550。

142 《資治通鑑》卷 197，頁 6198。

食，可能只如尋常獄囚，所以才有太子治優加供給的請求。至於高宗廢后與庶人蕭氏，「其室封閉極密，惟開一竅通食器出入」¹⁴³，其飲食應該是官給，但也不排除家人送入。英王妃趙氏坐廢，幽閉於內侍省，「食料給生者，防人候其突煙」¹⁴⁴，則顯然不是由家人供餉，而官司竟給生的食料，令其自烹煮。晚唐劉季述幽昭宗與嬪御於東宮，「穴牆通食者兩月」¹⁴⁵，是極盡侮辱之能事。上述諸例看起來，宮獄中的飲食應以官給為主，但粗糙難以適口，或竟故意刁難給生食，至於穴牆而入，則防逃與輕蔑之意甚濃。

〈獄官令〉曰：「官給衣糧，家人至者，依數徵納。」宮獄的情形或許亦類似，沈佺期在禁司受刑，詩曰：「嚴城看燿耀，圓戶對蜘蛛。累餉唯妻子，披冤是友于。」¹⁴⁶禁司獄所嚴密異常，還連累妻子送來飲食。可見宮獄囚徒可由家人供食，不必都是官給，但也由於其收禁於圓土，故非平人隨意可入，大概也經獄卒遞送至。飲食之外，衣物同樣也可轉傳。狄仁傑被誣反，求守者得筆硯，於綿衣中置帛書訴冤，判官王德壽不察，將綿衣付仁傑家人，其子遂持書告變。¹⁴⁷以此知衣物或飲食的轉傳，要經判官的審察，確知其中沒有夾帶不法物，才可放行，不是獄卒可以逕自為之。一般監獄是如此，宮獄更涉及宮內安全，其檢查程序或許比宮外監獄更繁複與慎重。

獄囚另一個大問題便是為疾患所苦。獄裡衛生環境不佳，洗沐食飲不以時，再加上榜笞不依常規，典吏妄生威福，獄囚因而致疾患，甚至病死，未必很罕見。〈獄官令〉於病囚之處置有特別規定：

諸獄囚有疾病，主司陳牒，長官親驗知實，給醫藥救療，病重者脫去枷、鎖、杻，仍聽家內一人入禁看待。（若職事、散官三品以上，聽婦女、子孫內二人入侍）¹⁴⁸

143 《舊唐書》卷 51，〈后妃上〉，頁 2170。

144 《資治通鑑》卷 202，頁 6376。

145 《舊唐書》卷 184，〈宦官·楊復恭傳〉，頁 4777。

146 《沈佺期集校注》卷 1，〈移禁司刑〉，頁 68-69。

147 《舊唐書》卷 89，〈狄仁傑傳〉，頁 2888。

148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唐開元獄官令復原研究〉，復原 60 條，頁 649。

病囚在主司陳報，長官驗實後，隨即啟動醫療診治措施。病重者則脫去刑具，並聽家人入侍。凡應給醫藥而不給，應脫刑具而不脫，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則所司該當論罪。¹⁴⁹只是這樣的規定在宮獄裡能否落實，頗讓人懷疑。

宮獄所繫若是尋常宮人、宦者或軍將，其是病是死，沒人會在乎，也不會引起關注。但宮獄是政治敏感度極高的地方，政敵或爭寵者之間的相互對待，往往慘酷而無所不用其極。高宗因去探視廢后與庶人蕭氏，武后知之，遂令人各杖一百，截去手足，投於酒甕中，數日而卒。¹⁵⁰二人被杖責之疾患不僅不加醫治，還用更殘忍的手段欲置之死地。所司視診療病囚之法令如無物，而唯當權者武后之命是從，史料未見高宗對此有何反應，或許更因此助長武后的氣燄。英王妃因母得罪天后，幽閉於內侍省，防人候其突煙數日不出，開視，死腐矣。¹⁵¹看來所司毫不關心獄囚的狀況，還是衛士發現情形異常，才開戶視之。昭宗與后妃侍從被關於少陽院，「時大寒，嬪御公主無衣衾，號哭聞於外」。¹⁵²氣候如此凝冽，渠等無衣衾，但誰人顧及其是否受風寒，是否需投藥？連后妃公主這等身分的人都被如此漠視，很難想像宮獄所司還會在意獄囚患什麼病，要怎麼治？至於病重者脫刑具，家人入侍的規定，大概也只是具文而已。

唐中期以後，鞠於軍獄或鞠於內仗的案件還不少。魚朝恩所置之北軍獄，「使坊市惡少年羅告富室，誣以罪惡，捕繫地牢，訊掠取服，籍沒其家貲入軍」。¹⁵³這些被誣告者，必是遭極嚴酷的拷訊才取得供辭，軍獄所司既貪其資財，有置之死地的用心，又哪裡會管他身上的刑傷，為他延醫治療？再如甘露之變，許多大臣都涉入其中，繫入神策獄。宰相王涯時年七十餘，「被以桎梏，掠治不勝苦」，而「涯等親屬奴婢，皆入兩軍繫之」。禁兵又託以搜捕，執殺無辜大臣及其子，並掠其貲財。¹⁵⁴此

149 《唐律疏議》卷 29，〈斷獄律〉「囚應給衣食醫藥而不給」(總 473 條)，頁 549-550。

150 《舊唐書》卷 51，〈后妃上〉，頁 2170。

151 《資治通鑑》卷 202，頁 6376。

152 《資治通鑑》卷 262，頁 8539。

153 《資治通鑑》卷 224，頁 7210。

154 《資治通鑑》卷 245，頁 7914。

案不僅捕繫主嫌，連其親屬也一併收禁，以王涯之高年與高品，若因刑傷而致病，恐怕連個可入侍的親人還尋不到，不亦悲乎？在宦官與禁軍主掌下，宮獄中的重案、大案不乏訊治外廷朝臣，如果對他們都不依病囚之律令行事，吾人又怎能奢望其善待宮內犯？

在獄政檢查上，為了防止獄囚逃亡、自傷、傷人，或以財行賂，通傳言語、書信，〈獄官令〉的檢查措施有如下規定：

其紙筆及酒、金刀、錢物、杵棒之類，並不得入。¹⁵⁵

如違此令，《唐律·斷獄律》「與囚金刀解脫」條與「主守導令囚翻異」條，¹⁵⁶都有處罰條款。

宮獄的檢查措施應比照一般監獄辦理，但宮獄更要防的是漏泄禁中事與宮廷政變，故在用刑上比一般刑律更重。《唐律·衛禁律》「闖入非御在所」條：

即雖非闖入，輒私共宮人言語，若親為通傳書信及衣物者，絞。¹⁵⁷這比一般監獄的通傳言語，自杖九十至絞，¹⁵⁸刑度相差甚為懸殊。〈衛禁律〉此條只要在宮中通傳便處絞，¹⁵⁹若是宮獄，情況只會更嚴重。目前所見最嚴格的案例是劉季述收禁昭宗及嬪御侍從等。天復元年（901）昭宗反正敕述及此事曰：

季述等幽辱朕躬，……每有須索，皆不供承。要紙筆則恐作詔書，索錐刀則慮為利器，凌辱萬狀，出入搜羅。……緡錢則貫百不入，緡帛則尺寸難求。……¹⁶⁰

宮廷政變中，紙筆、金刀的危險性顯而可見，緡錢則防其賄賂看守者，緡帛可能防其自縊。亦即舉凡人員的進出，物件與訊息的通傳，都要嚴

155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唐開元獄官令復原研究〉，復原 59 條，頁 649。

156 《唐律疏議》卷 29，〈斷獄律〉「與囚金刀解脫」（總 470 條），頁 546-547；「主守導令囚翻異」（總 472 條），頁 548-549。

157 《唐律疏議》卷 7，〈衛禁律〉「闖入非御在所」（總 69 條），頁 159。

158 《唐律疏議》卷 29，〈斷獄律〉「主守導令囚翻異」（總 472 條）疏議，頁 548-549。

159 唐律該條源自永徽 5 年太常樂工宋四通入監內教，因為宮人通傳消息。高宗令處斬，仍遣附律。幸蕭鈞奏請而免死配流（《唐會要》卷 55，〈諫議大夫〉）。有關此案的分析與討論，見岡野誠，〈唐代における「守法」の一事例——衛禁律闖入非御在所条に關連して〉，《東洋文化》60（東京，1980），頁 81-100。

160 《舊唐書》卷 20 上，〈昭宗紀〉，頁 771-772。

格管制，不讓任何危險品、違禁品有進出宮獄的機會。正因為緊張形勢蔓延宮中乃至宮外，故崔胤欲結都將孫德昭迎回皇帝，還要「割帶內蜜丸通意」，¹⁶¹可見宮獄與入宮的檢查措施，非比尋常的嚴。

為防司法審判之遲滯與冤濫，一般監獄還有長官五日一慮，覆囚使分道按覆諸州，與御史月別巡行等三種司法救濟方式。慮囚或錄囚可以是皇帝的恩典，¹⁶²但更經常性的五日一慮，則由當處長官決斷。¹⁶³覆囚使取歷任清勤、明識法理者充任，分道巡覆，檢行諸州之案件與獄政。¹⁶⁴在京囚徒則月別令御史巡行，隨事糾彈。¹⁶⁵這些司法救濟措施能否適用於宮獄，頗為可疑。

玄宗開元 8 年（720）詔：

如聞囚徒，或有冤滯，久在幽繫，情何以堪。其外州已有使覆，京城內宜令中書門下，就禁司按理，如有枉濫，隨事奏聞。¹⁶⁶詔書中的禁司，似乎就指禁中諸獄。玄宗把中書門下按理禁司，比照外州的覆囚使，只是覆囚使與州司有異見，申牒刑部，而禁司有枉濫，奏聞天子。此事有可能是單一事件，未必是常制，但能讓外官入禁中諸獄疏理囚徒，無疑是極難得之舉。

唐後期禁軍與內諸司使勢力強大，向外侵奪府縣與法司之審判權，反之，外官想要入內獄申理，根本是不可能的。敬宗初即有〈疏決囚徒詔〉：

必慮囚徒之中，或有冤濫，宜令御史中丞、刑部侍郎、大理卿同

161 《新唐書》卷 208，〈宦者下·劉季述傳〉，頁 5892。

162 慮囚或錄囚之探討，可參考陳俊強，《皇恩浩蕩——皇帝統治的另一面》（臺北，五南圖書，2005），頁 235-245；島善高，〈唐代慮囚考〉，收於瀧川博士米寿記念會編，《律令制の諸問題——瀧川政次郎博士米寿記念論集》（東京，汲古書院，1984），頁 639-659。

163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唐開元獄官令復原研究〉，復原 49 條，頁 648。《唐六典》卷 6，〈刑部〉；卷 18，〈大理寺〉都有載。

164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唐開元獄官令復原研究〉，復原 4 條、6 條，頁 644。

165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唐開元獄官令復原研究〉，復原 62 條，頁 649。

166 《冊府元龜》卷 151，〈帝王部〉「慎罰」，頁 1825。

疏理，決遣訖，聞奏。其在內諸軍使囚徒，亦委本司疏決聞奏。¹⁶⁷這裡的慮囚，是在當處長官五日一慮之外，別令三司同疏理，是常制之外的特殊處置。比較異常的是，此詔竟也考慮內獄之慮囚，不過不是讓外朝法司入內申理，而是任在內本司自行疏決。慮囚本有司法救濟的作用，讓冤滯案件有重新思考或再推問的機會，但若執行慮囚之在內諸軍使仍由本司負責，缺乏外在的監督制衡力量，那麼以禁軍與宦官的強勢，其慮囚的效果可能會大打折扣。

唐前期的司法救濟還有御史月別巡行諸獄的辦法，¹⁶⁸然唐後期之御史巡囚似改為每季為之。其與宮獄相關，並引起軒然大波的案件是崔蘧入右神策軍：

（貞元）十九年十二月，監察御史崔蘧笞四十，配流崖州。初，建中元年，敕京城諸軍諸使，及府縣，季終命御史分曹巡按繫囚，省其冤濫以聞。近年以北軍職在禁密，但移牒而已，御史未嘗至。蘧在官近，不諳故事，至右神策軍云，奉制巡按。軍使等以為持有制命，頗驚愕，軍中遽奏之，上發怒，故有此命。¹⁶⁹

建中元年（780）可能是御史巡囚由月巡改季巡的關鍵時刻，而所巡之處不僅是京城內諸獄，也包含諸軍諸使之繫囚，更特別的是初時似可入北軍獄等內獄。自建中4年（783）涇原兵變後，德宗大為倚靠禁軍，或許因此北軍不滿御史巡囚至內獄，故要求移牒而已，禁御史再入內獄。御史巡囚為省冤濫，目的是讓當事人有言辭辯論的機會，借由事實審以查明真相，但如只是移牒不再開庭審訊，則只靠著書面審，難免予人虛應故事的感覺。監察御史崔蘧不諳故事，以為如一般巡囚那樣，輕易踏入內獄這個地雷區，遂遭此劫。

慮囚、覆囚、巡囚，都是唐代的司法救濟措施。覆囚到外州，與宮獄無關。慮囚、巡囚都曾觸及內獄，但中書門下能普遍按理禁司的各種獄，連殿院囚室也不忌諱？諸軍使能容忍外官入內獄查核，不怕其中祕辛被攤在陽光下？總之，制度化的慮囚、巡囚，視宮獄為禁地，是獄政

167 《冊府元龜》卷145，〈帝王部〉「弭災三」，頁1755。

168 《新唐書》卷48，〈百官志〉，頁1238。

169 《唐會要》卷6，〈御史臺上〉，頁1056。

檢查的一大缺口。主管宮獄的各司自行其是，在宮中建構起獨立於外司的監禁場域。

五、結論

宮中人身分複雜，如有過犯，便拘繫在其所屬單位的獄所裡。總管宮中職事的最大機構是內侍省，其下之掖庭獄便是專門收治女性囚犯的地方，公主、嬪嬙也可幽閉於此，囚室應有貴賤之分。內侍省宦官在審理女囚上似乎有些不便，而處分女囚之責便落在宮官之宮正身上。內侍省下另有內侍獄，除了關押宦官外，更引人注意的是也可拘禁諸王、官吏、軍將與百姓。內侍省之獄所不只體現男女異獄的特色，在身分上也有明顯差距。尤其是內侍獄所論案件常依詔獄指示，不限宮中人、宮中事，並有準司法機構的性質，它能突破宮城的限界，與外廷法司爭權，這與中期以後宦官勢力增長，又得皇帝信任，有絕大關係。

宮廷靠兵將護衛，兵將難免犯錯，軍獄自然必須存在。宮內軍種有禁軍、衛軍之分，犯者視所屬而轄於禁軍獄或衛軍獄。唐前期衛軍勢大人眾，諸衛可能自有軍獄，但後期衛軍已大為萎縮，較明確見到的似只有金吾獄，只是其中關押的已不僅於宮中的軍人，還有宮外因故犯事的官吏、百姓，同時它亦可做為暫時留置之拘所，亦即軍獄的特質已漸削弱。禁軍別有自己的獄所，前期的羽林獄確實可見審理宮內軍人，但後期的北軍獄常因皇帝庇護，宦官擅權，而審理政治案件，關押外臣與百姓，甚至與法司爭奪審判權。北軍獄在非戰爭時期，對非軍人身分與宮外人進行處分，既喪失軍獄的職能，也很難單純的只視為宮獄。

為保皇室顏面，也為了防止宮廷事變的發生，愈是身分尊貴的皇室成員，通常愈不使其納入內侍省或禁衛軍這兩大體系的獄所中，而另闢殿院囚室幽繫之，但其防禁之嚴，實不殊於其他宮獄。

宮內各司都有掌戒令、決罰的官員，宮中案件在處理上有三種方式，一是執法者的行政監督。也就是當他發現值勤者失職違法時，輕者則直接喝斥笞打，施以小懲；重者則收於宮獄，再作處分。宮中秩序有賴完

善的管理工作，但隨著宦官勢力的增長，對宦者的約束力道愈來愈薄弱，就難免影響宮務的運作，並讓宦官愈發囂張。二是皇帝特有的政治裁決權。皇家事務敏感且隱密，非尋常法司能鞫問；皇帝對諸王的監控，一如讓他置身於宮中大獄；宮中事無大小，但憑皇帝喜怒為之，這是唯他才能擁有的專屬權力。三是經司法審判來定罪。宮獄案件或詔獄指定的大案，同樣要經告發、逮捕、羈押、審訊、判決之訴訟程序，進行司法審判。只是唐中期以後內侍獄與北軍獄所審頗多非宮中人、宮中事，且不乏刑事案件，遂引發與法司、府縣間的司法爭奪戰。皇帝在處理審判權之爭時，表面上是採取內、外分司受訴的模式，但事實上卻從未放棄內獄由內司審理的原則。

宮獄的隱密性、身分性更甚於一般監獄，在獄政管理上除了依尋常體制外，也有其特殊性。在關押方式上，貴賤、男女異獄是常態，但為防獄中人與外界接觸，引發政治效應，獄所常封閉極密。在刑具方面，宮獄似依所犯人、所犯事斟酌為之，未必全依法令規定。再者，宮人原本就在宮中從事各種工作，判其居作的意義並不大，宮中的大型工程也幾乎未見由宮獄囚徒來居作。在獄囚的衣食生活上，雖以官給為之，但頗粗糙或故意刁難，如有家人送來，也要經嚴格的檢查程序。宮獄囚徒為疾患所苦，可能是頗為普遍的現象，且不論其能否脫刑具，讓家人入侍，主事者甚至故意不為之診療，並用更殘忍方式對待之。在獄政檢查上，凡足以洩漏宮中事或造成危害的物品與訊息，一律禁止。至於防止司法冤濫的救濟措施慮囚與巡囚，外官既難入宮獄，宮獄已成為司法檢查上的化外之境。

唐代宮中的監獄，原本以拘繫宮中人，審理宮中事為主，但中期以後愈發不限於宮中人、宮中事，甚至與外廷法司、府縣爭權。宮獄之所以變質是諸多因素造成的，皇帝的恣意迴護，權宦的不法專斷，禁軍的囂張跋扈，朝官的無力抗衡，多方角力的結果，讓宮獄不受法律約束，成為破壞法秩序的一個場域，而最終的受害者便是宮獄中的囚徒。

徵引文獻

一、文獻史料

- 漢·班固，《漢書》，新校標點本，臺北，鼎文書局，1986。
-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新校標點本，臺北，鼎文書局，1975。
-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北京，中華書局，2009。
-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
- 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 唐·沈佺期撰，陶敏、易淑瓊校注，《沈佺期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1。
-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臺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
- 唐·段安節撰，羅濟平校點，《樂府雜錄》，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
- 唐·崔令欽撰，羅濟平校點，《教坊記》，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
- 唐·張說撰，熊飛校注，《張說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
- 唐·張鷟撰，田疇、郭成偉校注，《龍筋鳳髓判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5。
- 唐·張鷟撰，趙守儼點校，《朝野僉載》，北京，中華書局，1979。
- 唐·劉肅撰，許德楠、李鼎霞點校，《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
-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新校標點本，臺北，鼎文書局，1976。
-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2。
- 宋·王溥，《唐會要》，臺北，世界書局，1974。
- 宋·王讜撰，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
-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1974。
- 宋·宋敏求，《長安志》，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新校標點本，臺北，鼎文書局，1976。
- 清·沈家本撰，鄧經元、駢宇騫點校，《歷代刑法考（附寄移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影印清嘉慶20年（1815）經韻樓刻本。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

清·清聖祖御製，王全點校，《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60。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

何清谷，《三輔黃圖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5。

張鵬一編著，徐清廉校補，《晉令輯存》，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

二、近人研究

（一）中文

王宏治，〈唐中央獄制考〉，收於馬志冰等編，《中國監獄文化的傳統與現代文明》，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王素，〈唐五代的禁衛軍獄〉，《中華文史論叢》1986：2，北京，頁117-130。

王素，〈唐代的御史臺獄〉，《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11，武漢，1991，頁138-145。

宋杰，〈漢代後宮的監獄〉，《中國史研究》2007：2，北京，頁29-49。

李甲孚，《中國監獄法制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杜斗城，《敦煌本《佛說十王經》校錄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1989。

邵治國，〈唐代監獄制度述要〉，《河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7：6，石家莊，2004，頁114-118。

胡永啓，〈唐代北衙禁軍監獄司法職能簡論〉，《蘭臺世界》2012：15，瀋陽，頁17-18。

徐成，《觀念與制度：以考察北朝隋唐內侍制度為中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

高明士，《律令法與天下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張國剛，〈唐代北衙六軍述略〉，收於氏著，《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143-156。

張國剛，〈唐代健兒制度考〉，收於氏著，《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62-73。

張國剛，〈唐代禁衛軍考略〉，《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6，

- 天津，頁 146-155。
- 張艷雲，〈論唐中後期的宦官參預司法〉，《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0：1，西安，2001，頁 137-142。
- 陳俊強，〈刑訊制度〉，收於高明士主編，《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臺北，五南圖書，1999，頁 403-435。
- 陳俊強，《皇恩浩蕩——皇帝統治的另一面》，臺北，五南圖書，2005。
- 陳登武，〈訴訟程序與審判管轄權——以「越訴」與「直訴」為中心〉，收於氏著，《從人間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會與國家》，臺北，五南圖書，2005，頁 11-46。
- 陳登武，〈唐代的獄政與監獄管理〉，收於氏著，《地獄·法律·人間秩序——中古中國的宗教、社會與國家》，臺北，五南圖書，2009，頁 347-356。
- 陳璽，《唐代訴訟制度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
- 楊鴻年，〈隋唐金吾之職掌〉，《歷史研究》1983：5，北京，頁 151-153。
- 賈憲保，〈唐代北司的司法機構〉，《人文雜誌》1985：6，西安，頁 86-90。
- 寧欣，〈論唐代的「給使小兒」〉，收於朱鳳玉、汪娟編，《張廣達先生八十華誕祝壽論文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10，頁 311-330。
- 寧欣，〈再論唐朝的“給使小兒”〉，《唐史論叢》24，西安，2017，頁 45-53。
- 趙雨樂，《唐宋變革期之軍政制度——官僚機構與等級之編成》，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
- 趙晶，〈《宋刑統》研究與中國監獄史學——以薛梅卿先生的著述為基點的拓展閱讀〉，《中國政法大學學報》2009：1，北京，頁 114-127、160。
- 蕭艾（張榮芳），〈長安監獄〉，《歷史月刊》16，臺北，1989，頁 144-147。
- 薛梅卿主編，《兩宋法制通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 謝元魯，〈漢唐掖庭制度與宮廷政治〉，《天府新論》1999：3，成都，頁 73-79。
- 嚴耕望，〈唐代方鎮使府僚佐考〉，收於氏著，《唐史研究叢稿》，香港，新亞研究所，1969，頁 177-236。

（二）日文

- 仁井田陞，〈敦煌發見十王經圖卷に見えた刑法史料〉，收於氏著，《補訂中國法制史研究（刑法）》，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1 三刷，頁 597-614。
- 岡野誠，〈唐代における「守法」の一事例——衛禁律闖入非御在所条に關連して〉，《東洋文化》60，東京，1980，頁 81-100。

松本榮一，《燉煌畫の研究》，京都，同朋舎，1985。

室永芳三，〈唐都長安城の坊制と治安機構（上、下）〉，《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2、4，福岡，1974、1975，頁 1-13、1-19。

室永芳三，〈唐代における詔獄の存在様態（上、下）〉，《長崎大学教育学部社会科学論叢》26、27，長崎，1977、1978，頁 1-16、1-12。

室永芳三，〈唐末内侍省における鞠獄の性格と機能について〉，《長崎大学教育学部社会科学論叢》28，長崎，1979，頁 1-7。

室永芳三，〈唐代内侍省の宦官組織について——高品層と品官・白身層〉，收於日野開三郎博士頌壽記念論集刊行會編，《論集 中國社會・制度・文化史の諸問題》，福岡，中國書店，1987，頁 339-352。

島善高，〈唐代慮囚考〉，收於瀧川博士米寿記念會編，《律令制の諸問題——瀧川政次郎博士米寿記念論集》，東京，汲古書院，1984，頁 639-659。

（三）英文

Teiser, Stephen F. *The Scripture on the Ten Kings and the Making of Purgatory in Medieval Chinese Buddhism*.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4.

Palace Prisons in Tang Dynasty

LO Tung-hwa^{*}

People who lived or served in the palace, in the event that they broke the law, violated a prohibition, or caused an incident, would be detained in the palace prison. They were handled by the prison officials directly without the need for disciplinary action from juridical authorities outside of the palace. People in the palace were forbidden to leave the palace at will, and word of events that happened inside of the palace were not to be leaked to the outside world. This was especially so regarding stories about members of the royal family; these could not be discovered by the external juridical authorities as it would jeopardize the imperial reputation. There were two major systems of prisons within the palace; these belonged to the Imperial Household Bureau and Imperial Guards respectively. The prisons were run under the principle of separating prisoners into different locations according to their social status, such as noble and poor, or male and female. When nobles such as members of the royal family committed a crime, they were not detained in a general prison; they would be sent to a cell somewhere in the imperial palace that was specifically for detaining such offenders. There were three ways to handle the crimes committed in the palace. The first was under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by the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The second was direct adjudication by the emperor. The third was to reach a verdict via a trial in a judicial court. Even though the prison system within the palace had an independent jurisdiction, from the mid-Tang on, the cases it handled were no longer limited to people in the palace and to incidents that occurred in the palace; it even fought over jurisdiction with external juridical authorities and the county governments. This was definitely related to

^{*} Retir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imperial protection and eunuch interference. In matters of prison administration, the palace prisons might not follow the regulations and laws; the juridical relief measures that could prevent injustices from happening were not possible since it was extremely difficult for external officials to enter the palace prisons for inspection. This allowed the palace prisons to become places that were shut off to the outside world and not bounded by the laws.

Keywords: Tang Dynasty, imperial palace, prison, law, prison administration